

HMD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建筑设计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公司业务发展与房地产行业有着密切的关系。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有较强的相关性，若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2014 年以来，房地产景气指数处于较低水平，开发投资增速及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5 年度以来，在政策的驱动下，市场有所回暖，但房地产开发行业的景气度仍在底部。2015 年 5 月份，国房景气指数继续回落至 92.43，创历史新低。2015 年 1-5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32,292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5.1%，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9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35,99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0.2%。降幅比 1-4 月份收窄 4.6 个百分点。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直接影响建筑设计行业，一方面影响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另一方面由于开发商支付能力下降而增加建筑设计企业的应收账款，增加坏账的可能。

（二）房地产住宅市场调控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房地产行业及保障性住宅投资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住宅建筑设计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 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旨在遏制房价的过快上涨，保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未来，如果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政策调控，并进而影响到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投资规模，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设计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目前，国内建筑设计行业对于外资也逐步放开，部分外资建筑设计公司正加快进入国内建筑设计业务的步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方案设计能力、建筑设计创新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四）设计责任风险

公司系提供多专业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的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公司在承接各类设计咨询项目中，对于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五）已签订合同中止、终止或无法持续获得设计合同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承接的各类建筑设计咨询项目，客户在分阶段设计过程中可能会变更开发计划，划分地块进行分期开发或延期开发，甚至可能因为市场情况变化

或自身资金原因中止或终止项目开发。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房地产开发具有典型的项目制特点，当一个项目开发完成后，开发商存在后续项目间隔较长或无后续项目的情况。作为前端的设计企业，公司存在不能从既有客户持续获得业务的可能。因此在未来经营中，公司存在已签订的合同大量不能正常执行，或不能持续获得设计合同的可能，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跨区域经营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共有 4 家子公司：上海通博、北京汉米敦、深圳汉米敦、西安汉米敦。截至目前，西安汉米敦尚未正式开展业务，上海通博则处于亏损状态。跨区域经营对公司的组织管理、市场开拓、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子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可能。

（七）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虽然建筑设计服务市场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实践中既有的地方保护没有完全消除，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尽管公司拥有先进的设计理念、专业的设计技术和优秀的质量品牌，并且不断加强市场开发拓展力度，但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加之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还未能完全消除，对公司在相关行业和区域的业务开展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以房抵扣设计款”余额继续上升及不能快速变现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与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设计费协商后达成一致，约定由上述客户分别以位于青岛、苏州房产作价 4,176,042.40 元、1,799,428.00 元抵偿所欠设计费用。未来，“以房

抵扣设计款”余额存在继续上升的可能，若抵债房产出现贬值或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变现，可能对公司经营资金造成压力，进而对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房地产开发行业整体仍较为低迷，公司当年新承接项目有所减少，因此当期收入大部分为 2014 年度跨入的部分项目设计咨询收入，当期营业收入规模与同比相比呈现下降趋势。如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补缴风险

汉米敦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按照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0%，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 年，公司以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2013 年度，公司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416,512.64 元，如果按照查账征收方式测算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 5,627,929.03 元，两者相差 3,211,416.39 元。2014 年度，公司核定征收方式计算，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931,103.85 元，如果按照查账征收方式测算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 5,833,561.60 元，两者相差 2,902,457.75 元。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 XU SHI（徐石）、徐湛清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或滞纳金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对公司所需补交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纳税申报正常，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但是上述核定征收行为仍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收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政府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司承接各类设计咨询项目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度逐步交付设计成果并确认应收账款。但由于下游客户的房地产开发进度容易受到资金筹措、宏观调整、预算控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设计项目款项收回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1年以内。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1.80%、58.79%和56.48%。2014年度，公司对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对公司营运能力带来一定压力，同时也存在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财务核算基础薄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会计核算不健全而被主管税务机关采用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及管理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备健全的会计核算基础。但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仍存在财务核算基础薄弱的风险。

（十三）人事代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便于员工劳资管理，公司未自行开立社保及公积金账户，而是参照外资企业人事管理通行做法将人事管理行政工作委托上海外服进行。2015年开始，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陆续开立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预计公司完成社保账户开立工作后将解除与上海外服的人事代理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 公司员工情况”之“（一）员工结构”之“4、报告期内公司的人事代理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对上述行为劳动争议风险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上述人事代理事项仍可能使公司面临劳动争议及行政处罚等风险。

（十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在今后经营中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践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着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湛清持有公司 76.3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XU SHI（徐石）通过宁波合铄间接控制公司 10.24% 的股份。XU SHI（徐石）、徐湛清系父子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6.54%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XU SHI（徐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徐湛清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企业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十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是融合建筑学、土木工程学、结构力学、机电学、材料学、光学以及历史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智力密集型高科技服务行业。作为轻资产型行业，人才对于建筑设计单位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对于具备设计方案创作能力以及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规划师以及注册结构师等高端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尚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高端设计人才的短缺将成为行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以及技术方案积累，并且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很可能导致设计水平下降、技术方案外泄和客户流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诉讼或仲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两起仲裁事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两起仲裁均已经和解并正在执行当中。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十八）注册资本偏低的风险

公司2015年6月2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111.41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111.41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偏低。公司作为轻资产运营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偏低并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逐步扩大注册资本。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因各种因素无法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持续偏低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基本情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6
四、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18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22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相关机构情况.....	34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37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46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49
四、公司员工情况.....	52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57
六、商业模式	64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5
五、同业竞争	87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4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130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134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41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50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5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3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8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161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6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9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3
第六节 附件.....	174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汉米敦、汉米敦（上海）、公司	指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汉米敦有限	指	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合铄建筑	指	上海合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前身
北京汉米敦	指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通博	指	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汉米敦	指	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汉米敦	指	汉米敦（深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合铄	指	宁波合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外服	指	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专业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BIM	指	建筑信息模型
AutoCAD	指	即“Auto Computer Aided Design”，自动计算机辅助设计软件，用于二维绘图、详细绘制、设计文档和基本三维设计
Sketchup	指	草图大师，是一款用于创建、共享和展示 3D 模型的软件

3Dmax	指	即“3D Studio Max”，是基于 PC 系统的三维动画渲染和制作软件
Revit	指	是 Autodesk 公司一套系列软件的名称，专为建筑信息模型（BIM）构建
Rhino	指	中文名为“犀牛”，一款三维建模工具
Grasshopper	指	一款在 Rhino 环境下运行的采用程序算法生成模型的插件
Hummingbird	指	建筑行业专用的设计软件
国房景气指数	指	“全国房地产开发业综合景气指数”的简称，国家统计局在 1997 年研制并建立的一套针对房地产业发展变化趋势和变化程度的综合量化反映的指数体系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合计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MD (Shanghai) Engineering Consultancy Corp. Ltd.
注册号:	310110000453728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1.41 万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11.41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XU SHI（徐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3 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瀛东村 53 号 3 幢 207 室（上海智慧岛数据产业园）
邮编:	200040
电话:	(86) 21 3255 3266
传真:	(86) 21 3255 3298
电子邮箱:	HMD@hmdesign-china.com
董事会秘书:	吴旻
组织机构代码:	67118597-4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 (GB/T 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7482 工程勘察设”、“7483 规划管理”。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8 工程技术行业”,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行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建筑设计及建筑规划, 环境工程施工及设计, 景观设计, 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 (除经纪),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家具、工艺礼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
挂牌日期：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1、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湛清、XU SHI（徐石）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该股票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

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发起人徐湛清、李剑波承诺：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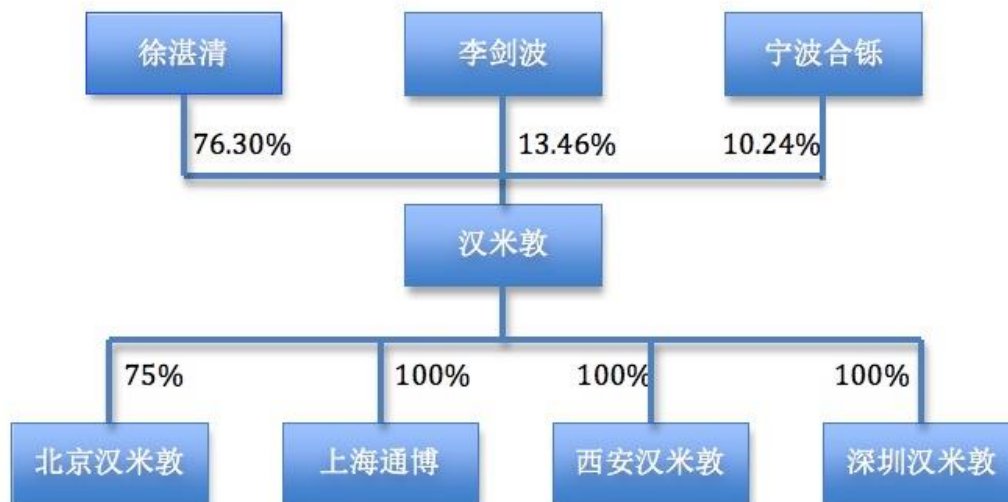
按照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挂牌时可转让股 份数量(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 冻结情况
1	徐湛清	境内自然人股东	850,000	-	否
2	李剑波	境内自然人股东	150,000	-	否
3	宁波合铄	境内法人股东	114,100	38,033	否
合计		-	1,114,100	38,033	-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湛清持有公司 76.30% 的股份，因此徐湛清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波合铄持有公司 10.24% 的股份，XU SHI（徐石）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XU SHI（徐石）实际控制该有限合伙企业，徐湛清、XU SHI（徐石）两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 86.54% 的股份。

2015 年 8 月 11 日，徐湛清与 XU SHI（徐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徐湛清和 XU SHI（徐石）作为公司股东行使提案权，或在股东大会行使股东表决权时，均先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保持一致，采取一致行动。在汉米敦召开董事会时，徐湛清及其委派的董事在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与 XU SHI（徐石）及其委派的董事均保持一致。

徐湛清和 XU SHI（徐石）系父子关系，两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86.54%；根据徐湛清与 XU SHI（徐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可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报告期内，XU SHI（徐石）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

长、法定代表人，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因此，公司由徐湛清和 XU SHI（徐石）共同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湛清、XU SHI（徐石）。

徐湛清，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在读，2012 年至今就读于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

XU SHI（徐石），男，1968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建筑系，获得学士学位；201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硕士学位。1990 年 9 月至 1995 年 11 月在中国建筑总公司东北建筑设计研究院任职建筑师；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新加坡 LWC Alliance Pte Ltd 任职准建筑师；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新加坡 PWD Consultant Pte Ltd 任职准建筑师；2000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任职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公司任董事长；2015 年 7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湛清	境内自然人	85.00	76.30%
2	李剑波	境内自然人	15.00	13.46%
3	宁波合铄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11.41	10.24%
合计		-	111.41	100.00%

其中，XU SHI（徐石）与汉米敦控股股东徐湛清系父子关系；宁波合铄的合伙人包括自然人 XU SHI（徐石）、徐湛清、张骞、陆小宁，其中 XU SHI（徐石）为宁波合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徐湛清、张骞、陆小宁为宁波合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形。

2、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徐湛清先生：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李剑波先生：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 宁波合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330200400084872，注册地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办公楼 719 室，XU SHI（徐石）为宁波合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合铄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	份额比例
1	XU SHI（徐石）	普通合伙人	421.00	52.62%
2	徐湛清	有限合伙人	79.00	9.88%
3	陆小宁	有限合伙人	250.00	31.25%
	张骞	有限合伙人	50.00	6.25%
合计			800.00	100.00%

四、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简介

1、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5013066073

法定代表人：XU SHI（徐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北京汉米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汉米敦	75.00	75.00%
2	李远	20.00	20.00%
3	戴磊涛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4年和2015年1-5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期间	资产总值	股东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年	8,873,737.03	1,587,756.06	18,844,632.92	615,931.32
2015年1-5月	6,487,625.19	3,047,118.93	9,443,318.58	1,459,362.87

北京汉米敦系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北京汉米敦的股权”。

2、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30000434254

法定代表人：XU SHI（徐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28日

经营范围：工程项目前期策划及规划设计，建筑规划设计，景观工程及设计、环境工程及设计，室内设计，项目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通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汉米敦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4年和2015年1-5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期间	资产总值	股东权益合计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4 年	867,349.5	825,946.91	3,601,656.91	-425,513.20
2015 年 1-5 月	1,519,477.40	781,487.02	1,665,117.51	-44,459.89

上海通博系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上海通博的股权”。

3、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100100689572

法定代表人：张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安汉米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汉米敦	150.00	100.00%
	合计	15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西安汉米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西安汉米敦系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收购西安汉米敦的股权”。

4、汉米敦（深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440301113002385

法定代表人：XU SHI（徐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投资项目策划、投资咨询、项目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家具、工艺礼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计及建筑规划；环境工程施工及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汉米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汉米敦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汉米敦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 子公司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

汉米敦在集团层面负责统筹规划子公司的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在业务开展方面，汉米敦与各个子公司之间按照区位分布、项目类型以及人员配置情况灵活协调母子公司之间分工配合。在重要人事任免、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由母公司统一负责决策后下达各子公司执行，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则由子公司自行决定。

(三) 分支机构情况

1、静安分公司

注册号：310106000254255

法定代表人：XU SHI（徐石）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5日

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及建筑规划，环境工程施工及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家具、工艺礼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深圳分公司

注册号：440301108429250

法定代表人：李剑波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03日

经营范围：建筑设计及建筑规划，环境工程施工及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为解决深圳员工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问题（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 公司员工情况”之“（一） 员工结构”之“4、报告期内公司的人事代理事项”），于2015年05月29日投资设立子公司深圳汉米敦，未来深圳分公司的业务和人员将由子公司深圳汉米敦承接，深圳分公司将逐步关闭。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汉米敦的前身合铄建筑由苏凌于2008年2月设立，注册资本10万元。2008年1月12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汉米敦有限出资事项出具的《验资报告》（沪诚验（2008）03-002号），报告认为截至2008年1月4日止，汉米敦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1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本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2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就合铄建筑的设立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合铄建筑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53728）。

合铄建筑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凌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注：根据苏凌、徐湛清、XU SHI（徐石）出具的书面确认，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苏凌持有的股权均系代徐湛清持有，其仅是工商登记的名义股东。苏凌代徐湛清持有股权的原因具体为：徐湛清系苏凌与 XU SHI（徐石）所生的儿子，2008年2月公司设立时，徐湛清当时还属于未成年人，苏凌作为其母亲，代其持有股权，而汉米敦的实际经营管理自设立至今一直由 XU SHI（徐石）负责。苏凌于2008年1月对汉米敦进行出资的款项，以及2010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万元增资至人民币100万元的增资款项（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实际来源于徐湛清，苏凌未支付任何款项。徐湛清用于出资的款项来源于徐石和苏凌离婚后分配给其的个人财产。对于苏凌名义持有汉米敦股权期间以及转让该等代持股权的所有分红及股权转让所得等投资收益，实际权益享有人均系徐湛清。根据徐湛清、XU SHI（徐石）的要求及安排，苏凌将名下持有的85%股权（出资额85万元）于2015年2月转让给徐湛清。至此，苏凌代持股权情形已全部清理规范。（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二）名称变更

2009年5月25日，合铄建筑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上海合铄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于2009年5月31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准备案。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年5月12日，汉米敦有限召开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股东苏凌以货币增资90万元。

2010年5月18日，上海新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汉米敦有限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新高信财审验字（2010）第1022号），报告认为截至2010年5月17日止，汉米敦有限已收到苏凌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9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年5月2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就汉米敦有限的本次变更实收资本的事项予以核准,并为汉米敦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凌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四)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5月5日,苏凌与李剑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凌将其持有汉米敦有限15%的股权作价15万元转让给李剑波。

2011年5月5日,汉米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凌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李剑波转让公司1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苏凌	85.00	85.00%	货币
李剑波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1年5月,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就汉米敦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核准,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7日,苏凌与徐湛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苏凌将其持有汉米敦有限85%的股权作价85万元转让给徐湛清。本次股权转让协议实际上为清理苏凌代徐湛清持有股份事项,因此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进行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代持事项清理完毕。

2015年1月27日,汉米敦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凌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向徐湛清转让公司8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湛清	85.00	85.00%	货币
李剑波	15.00	1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六)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3日,汉米敦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中100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剩余净资产69,109,993.64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270012号验资报告,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止2015年7月7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均按约定足额、及时缴纳了相应出资。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等议案。

2015年8月3日,汉米敦有限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00004537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汉米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湛清	85.00	85.00%	净资产折股
李剑波	1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	100.00%	

(七)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27日,汉米敦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将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1.41万元。新股东宁波合铄以货币增资800万元,其中11.4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788.5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汉米敦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270018号),报告认为截至2015年9月11日止,汉米敦已收到宁波合铄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9月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就汉米敦的本次变更注册资本的事项予以核准,并为汉米敦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湛清	85.00	76.30%	货币
李剑波	15.00	13.46%	货币
宁波合铄	11.41	10.24%	货币
合计	111.41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汉米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通博、北京汉米敦、西安汉米敦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汉米敦于2015年3月开始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将上述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一) 收购北京汉米敦的股权

收购前北京汉米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苏凌	95.00	95.00%	货币
戴磊涛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注：苏凌原所持有的北京汉米敦的股权系代徐湛清持有，对此，苏凌、XU SHI（徐石）、徐湛清确认如下：苏凌自北京汉米敦设立开始至 2015 年 5 月期间作为北京汉米敦工商登记的股东，但工商登记于苏凌名下的所有股权属于徐湛清，苏凌对相关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的投资收益及股权转让所得）。2015 年 5 月，苏凌按照徐湛清和 XU SHI（徐石）的指示，将持有的北京汉米敦 95% 的股权 75% 转让给汉米敦、20% 转让给李远，至此苏凌退出北京汉米敦并不再持有任何股权。苏凌实际不享有北京汉米敦的股权，对北京汉米敦现有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纠纷。

北京汉米敦自成立以来，徐湛清所持有的 95% 股份系苏凌代其持有，北京汉米敦实际经营管理则由 XU SHI（徐石）负责。因此北京汉米敦的实际控制人徐湛清、XU SHI（徐石）。北京汉米敦主营业务包含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其与汉米敦构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北京汉米敦与汉米敦之间同业竞争以及清理徐湛清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与苏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苏凌所持有的北京汉米敦股权：

2015 年 5 月，公司与苏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75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苏凌持有北京汉米敦 75% 的股权（出资额为 7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汉米敦成为汉米敦的控股子公司，由于股权转让前后最终控制方均为徐湛清、XU SHI（徐石），满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要求，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4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汉米敦经评估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62.33 万元，比北京汉米敦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高出 9.95 万元，增值率 6.53%。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解决北京汉米敦与汉米敦之间同业竞争以及清理北京汉米敦股权代持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参考净资产的账面值以及评估价格，而是参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取

得全体股东认可，并且经过了股东会讨论通过。因此此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汉米敦原股东的利益。

（二）收购上海通博的股权

收购前上海通博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苏凌	99.00	99.00%
徐卫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苏凌所持有的上海通博的股权系代徐湛清持有，对此，苏凌、XU SHI（徐石）、徐湛清确认如下：苏凌自上海通博设立开始至 2015 年 3 月期间作为上海通博工商登记的股东，但工商登记于苏凌名下的所有股权属于徐湛清，苏凌对相关股权不享有任何权益（包括所有的投资收益及股权转让所得）。2015 年 3 月，苏凌按照徐湛清和 XU SHI（徐石）的指示，将持有的上海通博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汉米敦，至此苏凌退出上海通博并不再持有任何股权。苏凌实际不享有上海通博的股权，对上海通博现有股权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及其他纠纷。

上海通博自成立以来，徐湛清所持有的 99% 股份系苏凌代其持有，上海通博实际经营管理则由 XU SHI（徐石）负责。因此上海通博的实际控制人徐湛清、XU SHI（徐石）。上海通博主营业务包含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咨询，其与汉米敦构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上海通博与汉米敦之间同业竞争以及清理徐湛清股权代持事项，公司与苏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苏凌所持有的上海通博股权：

2015 年 5 月，公司分别与苏凌、徐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99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苏凌持有上海通博 99% 的股权（出资额为 99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徐卫持有上海通博 1% 的股权（出资额为 1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崇明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通博成为汉米敦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后，上海通博成为汉米敦的全资子公司，由于股权转让前后最终控制方均为徐湛清、XU SHI（徐石），满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认定要求，该次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年4月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04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止2014年12月31日,上海通博经评估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81.46万元,与上海通博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相同。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系解决上海通博与汉米敦之间同业竞争以及清理上海通博股权代持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参考净资产的账面值以及评估价格,而是参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全体股东认可,并且经过股东会讨论通过。因此此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汉米敦原股东的利益。

(三) 收购西安汉米敦的股权

收购前西安汉米敦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徐湛清	100.00	66.67%	货币
张莉	50.00	33.33%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西安汉米敦主营业务包含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其与汉米敦构成同业竞争。

为解决西安汉米敦与汉米敦之间同业竞争事项,公司与徐湛清、张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所持有的西安汉米敦股权:

2015年5月,公司与徐湛清、张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西安汉米敦设立后未实缴出资,因此公司本次零对价受让徐湛清持有西安汉米敦33.33%的出资份额以及张莉持有西安汉米敦66.67%的出资份额。本次股权转让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西安汉米敦成为汉米敦的全资子公司。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西安汉米敦尚未实缴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全体股东认可，并且经过了股东会讨论通过。因此此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汉米敦原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共 7 名，任期 3 年，具体情况如下：

XU SHI (徐石) 先生，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湛清先生，董事，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李剑波先生，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建筑系，获得学士学位，中国一级注册建筑师。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广东省中山市建筑院设计有限公司任职合伙人及主任建筑师；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任职高级建筑师、建筑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中深瑞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职设计总监；2010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设计总监。

陆小宁先生，董事，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毕业于清华大学建筑系，获得学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中国科学院北京建筑设计研究院任职建筑师；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北京中外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职第一设计所所长，高级建筑师；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在顺驰置地(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职研发中心总经理、集团设计总监；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鹏润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规划设计中心总监；2010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在沿海地产投资(中

国)有限公司任职集团总建筑师、产品研发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4年6月,在北京春光地产集团任职副总裁、规划设计中心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在国开东方城镇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二级开发事业部总经理、规划设计中心总监;2015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汉米敦经理。

吴旻先生,董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建筑城规学院规划系,获得学士学位。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在轻工业部上海轻工业设计院任职建筑师;1994年7月至2000年3月,在新加坡建屋发展局任职技术官员;2000年3月至2001年10月,在AMA Associates(Singapore) Pte Ltd 任职项目设计师;2001年10月至2003年6月,在AMA Associates(Singapore) Pte Ltd 上海代表处任职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4年2月,在世茂集团旗下世茂国际广场有限责任公司任职工程部经理;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在德和威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职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6月至2005年12月,在新加坡CPG集团所属新工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高级建筑师;2006年2月至2010年6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高级业务发展经理兼景观部经理、副董事、董事;2010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东方园林旗下北京东方利禾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区域副总裁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在汉米敦有限担任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张骞先生,董事,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毕业于天津科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8年6月,在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3年2月,在丹麦Alectia A/S 任职项目经理;2014年5月至2015年4月,在公司担任业务拓展经理;

王军先生,董事,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3年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5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得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得博士学位。2002年10月至2008年1月,在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0年10月,在北京鹏润地产控股有限公司任职总裁;2010年11月至2012年12月,在沿海地产集团任职执行董事、总裁;2013年3月至2014年7月,在北京春光集团任

职执行董事、总裁；2014年8月至今，在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总裁。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共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任期3年，具体情况如下：

施征先生，监事会主席，主任规划师，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城市规划学学士学位。1999年9月至2001年3月，在李祖原建筑师事务所任职助理设计师；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锦杰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职建筑师；2002年5月至2004年7月，在BAZO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职项目建筑师；2004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高级建筑师。2010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主任规划师兼部门经理。

李钢先生，监事，高级建筑师，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4年2月，在武汉工业大学建筑设计院任职助理建筑师；2004年3月至2010年1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项目建筑师；2010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高级建筑师兼团队负责人。

张沛沛女士，职工监事，高级行政主管，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2003年2月至2010年8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项目秘书；2010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高级行政主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XU SHI（徐石）先生，总经理，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旻先生, 董事会秘书, 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黄鹤女士, 财务总监, 1977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1999 年毕业于南京审计学院, 获得学士学位, 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江苏金达律师事务所会计; 2001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江苏沪办对外经济贸易处会计; 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乐线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07 年 5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上海震撼广告传播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1,401,747.66	81,018,895.02	87,555,981.99
股东权益合计	72,188,599.59	69,416,863.39	56,780,97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71,426,819.86	69,329,216.12	56,719,864.78
每股净资产	72.19	69.42	5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71.43	69.33	56.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0%	7.44%	33.18%
流动比率(倍)	7.80	6.20	2.72
速动比率(倍)	7.80	6.20	2.72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212,530.85	129,996,598.94	120,552,022.18
净利润	4,521,736.20	12,635,892.77	17,696,65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212.65	12,609,351.34	17,693,21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85,558.81	10,041,126.43	15,327,009.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13,035.26	10,014,585.00	15,323,572.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0%	35.34%	37.47%
销售净利率	10.97%	9.72%	14.68%
净资产收益率	6.22%	20.01%	3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25%	16.22%	3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5	12.61	1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5	12.61	17.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3.73	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107.37	4,638,014.48	11,114,984.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89	4.64	11.11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注册资本）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待摊费用）/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所得税率)]/加权平均净资产
- 8、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等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同基本每股收益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

九、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楼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0

项目负责人：刘劭谦

项目小组成员：刘劭谦、宋建华、仇浩瀚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23261888

传真：021-23261922

经办律师：黄素洁、李若思

（三）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娟、杨海峰

（四）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季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联系电话：010-68090088

传真：010-68090099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徐建福、朱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邮编：100033

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和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系提供多专业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的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公司以其国际水准的设计创作经验、多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设计标准化及创发能力为城市开发提供优化、高效、全面的设计咨询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为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目前，公司主要服务于万科、万达等知名地产开发商以及地方政府、城投公司等投资开发主体。

汉米敦在集团层面负责统筹规划子公司的业务战略、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计划；在业务开展方面，汉米敦与各个子公司之间按照区位分布、项目类型以及人员配置情况灵活协调母子公司之间分工配合，其中，北京汉米敦主要负责北京及其周边地区的业务开展，在业务内容上与汉米敦并无明显区别。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范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建筑设计业务为主，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等多专业配合协同的业务发展格局。具体业务涵盖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咨询以及室内设计咨询五大板块。

1、策划顾问咨询

策划顾问咨询是指对工程项目中的战略研究及策划定位咨询，为各类产业园、新城开发、城市综合体、大盘住宅、豪宅类提供区域策划、产业经济研究、规划顾问、投资决策、取地方案、功能协调等咨询及相关跟踪后续服务。公司的服务

内容主要包括前期可行性研究、区域开发建议、市场分析与定位、产品发展建议等。公司策划人员均来自国内知名策划公司，具备丰富的策划经验和较高的策划能力，主持参与多个业内知名项目，涉及的项目类型多元，与设计、营销联系紧密；公司策划顾问咨询业务紧密对接开发商、使用者和设计者，为实现开发利益最大化和设计方案最优化提供落地性保障。

公司顾问咨询典型项目示意图如下：



2、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

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是以发展眼光、科学论证、专家决策为前提，对城市经济结构、空间结构、社会结构发展进行规划，确定一个城市的活动与目标的总体空间布局，以提高空间品质和提高经济价值为目的，营造安全、和谐、有序的城市综合片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工程各项目指标要求等信息，提供概念规划、城市设计等从发展定位到规划方案的全方位服务。

公司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业务主要服务的客户为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如规划局、开发区管委会,以及部分一级开发商及城市运营商。公司在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领域近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共参与设计案例 36 余项,总设计面积达 450 平方公里。公司的城市规划业务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知名度,诸多项目获得业主好评及同行业关注,其中部分项目例如朝阳区孙河组团总体规划项目、河北大厂潮白新城核心区总体规划项目、固安工业园核心区总体规划项目均在招评标中获得概念规划设计第一名。

公司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板块的业务类型及代表项目如下:

类型	代表项目
城市总体规划	滇池西岸岷山片区概念性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
	洛阳万安山文化生态旅游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核心区域城市设计	潮白河 6.5 平方公里城市设计
	昆明白沙水库概念规划及城市设计
综合社区规划	北京朝阳区孙河组团总体规划
	西部孔雀城居住社区概念规划设计
旅游度假区规划	昆明五甲塘东南亚风情街区
	阜新松涛湖生态旅游区概念规划
产业园区规划	镇江京口区禹山创意新社区
	固安工业园核心区总体规划

公司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典型项目示意图如下:



3、建筑设计

建筑设计是指设计者按照建筑任务，使得建筑物内部各种使用功能和使用空间的合理安排，建筑物与周围环境、与各种外部条件的协调配合，内部和外表的艺术效果，各个细部的构造方式，建筑与结构、建筑与各种设备等相关技术的综合协调。公司根据客户需求、项目基地情况、政府要求等信息，为客户提供工程前期的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相关的咨询服务等。其中咨询服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房地产开发全过程中的文件制作、手续申报及施工现场技术指导等服务。

公司建筑设计业务主要服务于万科、万达、招商、融创等大型房地产开发商。公司的建筑设计能力突出，拥有专业的细分团队，尤其在住宅方面优势明显，其中公司接受万科委托开展的住宅研究与开发项目成为建筑设计业内标杆案例。自成立以来，公司共主持或参与建筑设计案例达 200 余项，总设计面积达 3,400 万

平方米，公司多项建筑设计项目在国内外评比中获得大奖：2012 年度，昆明万科白沙润园项目获《时代楼盘》第七届金盘奖；2014 年度，黄山悦榕庄度假别墅及体验展示中心项目获《时代楼盘》第九届金盘奖；2015 年度，千峡湖五星商务会议酒店建筑设计项目、朗诗奥南建筑设计项目在招评标中获得第一名等。

公司建筑设计板块的业务类型及代表项目如下：

类型	代表项目
城市综合体及商业地产	宜兴万达商业广场
	成都西部国际金融中心
	沈阳豫珑城
文化旅游地产	黄山悦榕庄别墅度假村
	上海松江广富林旅游度假小镇
	莲花岛旅游综合项目
大型复合社区	武汉万科红郡
	万科昆明白沙润园
	重庆融汇半岛国际社区

公司建筑设计典型项目示意图如下：



4、景观设计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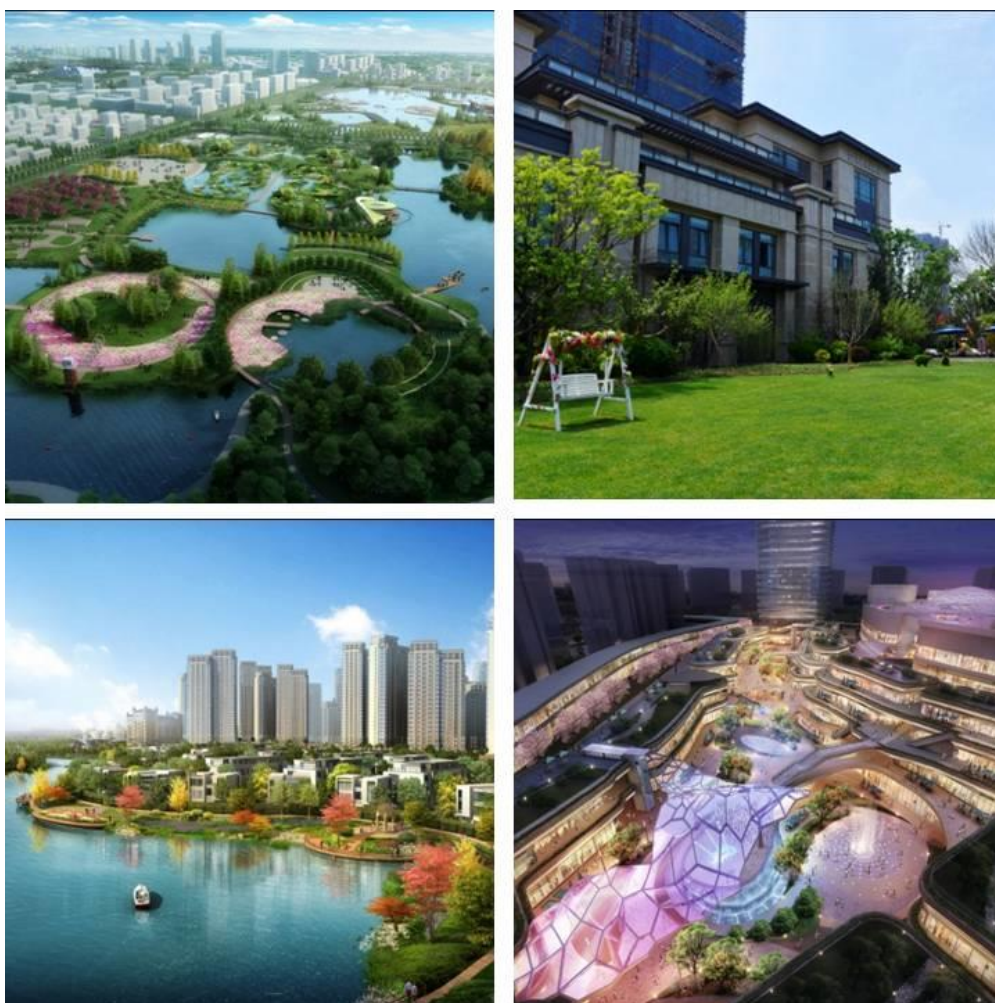
景观设计是在分析景观、空间与人的关系基础上，体现人文关怀、生态意识、文脉传承、区域特色等理念，对各种景观要素进行系统组织，并且结合风水使其形成完整和谐的景观体系，有序的空间形态。公司的景观设计咨询部门根据客户、项目需求，为居住社区、商业区、产业园区、公园、城市开放空间等提供概念设计、方案设计等专业的景观设计咨询服务。

公司景观设计部门自成立以来，专业于精品项目，形成了居住景观设计、商业景观设计、公园景观设计三类拳头产品。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充分利用公司多专业部门的协同效应，从城市规划、室内设计等多角度优化提升设计整体效果。公司共主持及参与景观设计案例达 38 余项，总设计面积达 1,200 公顷，其中贵州威宁招商物流培训基地项目获得第二届国际景观规划设计大赛艾景奖（IDEA-KING）。

公司景观设计咨询板块的业务类型及代表项目如下：

类型	代表项目
城市商业景观设计	宝龙天津北绿地景观设计
	成都大源银泰城购物中心景观设计
居住景观设计	大连龙湖水晶郦湾景观设计
	哈尔滨银泰城景观设计
城市公园景观设计	上虞滨海新城核心区人工湖景观概念设计
	成都北欧知识城诺贝尔南岸公园

公司景观设计咨询典型项目示意图如下：



5、室内设计咨询

室内设计是根据建筑物的使用性质、所处环境和相应标准，运用物质技术手段和建筑设计原理，创造功能合理、舒适优美、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生活需要的室内环境。公司室内设计咨询部门根据客户要求与项目基地情况，为客户提供室

内概念设计、方案设计等设计服务,以及设计深化咨询、施工图制作咨询等相关的咨询服务。

公司室内设计咨询业务专注于设计难度较高、专业性较强的高级精品酒店项目,以精品项目塑造品牌形象,树立行业模范。公司在室内设计咨询领域近年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共参与设计案例 26 项,总设计面积 7.6 万平方米。

公司室内设计咨询板块的业务类型及代表项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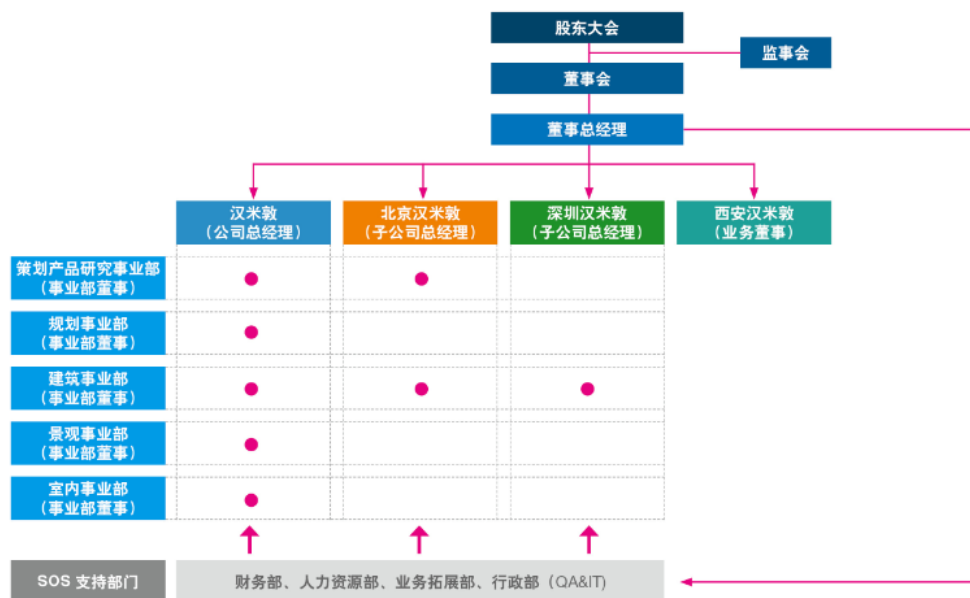
类型	代表项目
酒店及商业空间室内设计	悦榕庄丽江悦椿酒店
	中信璞玉酒店
会所及体验中心室内设计	悦榕庄黄山展示体验中心及别墅示范区
	天津泰达城展示中心
住宅、酒店式公寓室内设计	大连绿城住宅
	天津融创泰达 LOFT

公司室内设计咨询典型项目示意图如下: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

（一）组织结构



（二）主要运营流程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已形成从策划阶段到概念规划、初步设计、方案设计的整体性、系统化的服务理念，同时也形成了标准化、系统化的服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其服务的具体流程及方式如下：

1、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

公司提供的城市规划及城市设计服务主要包括策划阶段、概念规划阶段两个阶段的工作内容。

（1）策划阶段

1) 提供市场研究服务，从宏观市场到微观市场的市场状态，分析项目所处的市场环境，并提交市场整体竞争环境分析报告；

2) 相关定位及产业研究，从总体定位到市场定位，进行充分论证，并提出区域内的所有开发产品类型及产业结构、产业布局以及产业关联性；

3) 国内外相关案例研究，并提出对项目的启示；

4) 界定项目属性、落实项目核心竞争力、制胜关键因素和项目开发战略，制定开发计划与运营策略；

5) 空间布局及设计引导，包括总体规划建议、建筑设计引导、景观环境及公建配套建议等，以达到“项目土地开发价值最大化”以及“项目景观生态最优化”；

6) 从经济测算及品牌形象角度，分析项目投资及营销策划，包括经济评价、融资策划以及营销渠道、定价策略、形象策划等；对项目开发盈利能力和项目风险进行综合评价；

7) 启动区物业规划及开发建议，主要包括：启动区位置、规模建议、功能物业发展方案建议、项目开发时序、项目融资建议、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2) 概念规划阶段

根据策划阶段工作报告所形成的区域定位及主要产品，进行概念性规划设计，主要内容有：

1) 现状条件分析，包括地形地势、空间区位、出入口关系以及土地利用等，得出规划区内的适建性评价；

2) 规划区总体空间布局及经济技术指标，具有合理的功能组织、用地布局、道路交通体系组织、空间形态控制。落实开发建设容量控制、交通设施、主要基础设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启动区位置及规模、核心项目布点等内容；

3) 相关设计分析，包括空间结构，水系、景观系统分析，竖向设计，空间视线分析；

4) 景观总规划及生态系统规划，对景观元素设计、夜景照明系统、标识系统、建筑高度及天际轮廓线、建筑风格、生态系统布局等进行设计引导；

5) 重要节点设计, 应对规划区内的重要节点进行深化研究, 对建筑、空间、景观、水系、道路交叉口等进行设计引导;

6) 分期实施及投资估算, 提出项目的分期建设方案, 包括分期开发建设项目、首期启动区块的启动时间和启动方式、规模及投资估算等。

2、建筑设计

公司所提供的建筑设计服务主要包括概念规划阶段、建筑方案设计阶段以及建筑初步设计阶段三个阶段的工作内容。

(1) 概念规划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概念规划设计成果, 满足甲方意图及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完成所有报建资料;

工作成果: 设计说明、总平面设计图纸、分析图(如现状条件分析、区位分析、总体构思、交通分析、开放空间分析、景观视线分析、绿地分析、地下空间及竖向等等)、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建筑设计意向图。

(2) 建筑方案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总图、建筑、走廊、通道、地下建筑等区内建(构)筑物建筑方案设计, 本阶段公司承担设计总协调工作, 负责向甲方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进行方案交底, 提出设计要求, 与其他专业协商、配合、调整设计, 最终达至建设主管部门报建审批的要求, 完成所有报建资料;

工作成果: 设计说明、总平面设计图纸、分析图(如现状条件分析、区位分析、总体构思、交通分析、开放空间分析、景观视线分析、绿地分析、地下空间及竖向等)、建筑设计图纸(平面、立面、剖面)、表达设计意图的效果图(鸟瞰图和各单体效果图, 主要商业空间效果图)、建筑设计意向图。

（3）建筑初步设计阶段

工作内容：本阶段公司承担设计总协调工作。除建筑专业初步设计工作内容外和客户委托的其他设计单位的结构、水电、消防通风、人防工程等相关专业的配合工作，完成建筑初步设计所有报建资料。

工作成果：建筑初步设计阶段成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版中建筑初步设计要求。其中，初步设计阶段的建筑专业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说明书和经过与结构、机电工程师、景观设计师、室内设计师协调后的建筑平面、剖面、效果图（鸟瞰图和各单体效果图，主要商业空间效果图）、外立面详细（包括节点）设计等图纸。

三、公司主要技术、资产和资质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

建筑设计行业是艺术创作与工程技术相结合的行业，同时具备工程设计行业的严谨属性以及文化创意产业的创意属性。建筑设计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方案设计能力、工程技术水平及建筑设计技术三个方面。

公司的主要技术水平体现在高瞻远瞩的国际化设计理念和先进的设计技术与中国国情发展的与时俱进的紧密结合，确保优秀的设计成果具有坚实的落地性和可操作性。具体来看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方案设计能力

方案设计能力是公司竞争能力的最重要体现。公司坚持以产品研究为导向，以创新设计为核心，以全专业技术服务为特色的发展方向，具体体现在公司方案设计的专业高度、专业广度、专业深度这三个方面。

第一，专业高度。优秀的设计工作应该是符合及领导市场发展，满足客户需求的艺术创作，它同时具备优质产品和优秀作品的双重属性。汉米敦的专业团队在工作中首先针对项目的市场定位以及相应的产品定位进行专业的分析研究，确定其市场高度及最优产品价值组合；同时，设计团队在运用其国际水准的设计创

作经验及专业能力进行作品设计的同时，也引领了市场的产品研究能力及国际水平的方案创作能力，保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专业高度。

第二，专业广度。城市建设开发走向于集团化、专业化，建设开发项目也随之变得规模庞大、功能复合。这对建筑设计的综合设计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具备从策划顾问咨询到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及室内设计的综合专业服务能力，可以为战略客户的重大项目提供最优化、最高效的设计咨询服务。未来，公司还会将其专业服务的广度延伸到开发管理及招商运营管理，以求更全面的为客户解决问题、创造价值，同时强化汉米敦的行业竞争力。

第三，专业深度。汉米敦一方面通过在产业新城开发、商业地产、文旅地产、大型复合社区以及健康养老地产等产品线上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引领主流开放市场产品线的专业深度；另一方面通过与万科地产、华润地产共同合作，针对其部分核心产品进行了极具专业价值的标准化及创新研发研究工作，形成了针对核心产品标准化及创新研发的专业深度。

2、工程技术水平

建筑工程技术则是指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工程技术，建筑设计行业是应用性技术行业，以技术集成为主。公司的设计师在项目设计的同时，不断学习和吸收当代建筑领域里的先进的技术和设计理念，形成了公司坚持以产品研究为导向，以创新设计为核心，以全专业技术服务为特色的发展方向，并将其运用到具体的规划和设计中去，善于运用新材料、新结构和新工艺，以确保公司的设计作品符合当今世界最新的建筑领域科技的技术潮流，同时，通过研发将新的技术和理念运用到公司的研发产品中。

3、建筑设计技术

公司掌握了目前行业最领先的生产技术—基于协同设计理念的 BIM 系统，该系统可实现覆盖至建筑工程的全生命周期，包括从项目的前期分析、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日照检测、线路碰撞检测、能耗检测到后期的施工管理等方面均可应用。公司的设计师能熟练地运用专业领域里的最新的软件和其他设计辅助工具，除了传统的 AutoCAD、Sketchup 及 3Dmax 之外，尚有 Revit、Rhino 及其辅助工

具 Grasshopper、Hummingbird 等，运用这些软件进行设计研究以及技术分析以及后续的设计制图，充分提高了设计的效率以及设计的精度，减少和降低了设计中的错漏碰缺。

（二）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设计及办公的各类软件。软件为公司购买所得，体现为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 项正在申请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商标	国际分类号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用权人	商标状态
1	HMD	第 37、42、44 类	16467122	2015 年 3 月 10 日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中

（2）软件

公司软件主要为外购的用于设计及办公的各类软件。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软件	3	1,223,230.77	353,431.17	869,799.60	869,799.60
合计		1,223,230.77	353,431.17	869,799.60	869,799.60

2、固定资产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以及电子设备、办公家具、通讯设备等各类办公设施。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	固定资产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	----	------	------	------	------

	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4,176,042.40	15,868.96	4,160,173.44	4,160,173.44
电子设备	3	2,308,981.63	1,544,604.47	764,377.16	764,377.16
办公家具	3	864,558.55	528,584.16	335,974.39	335,974.39
通讯设备	3	387,664.49	211,206.30	176,458.19	176,458.19
合计		7,737,247.07	2,300,263.89	5,436,983.18	5,436,983.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与客户达成的以房屋抵偿设计费用所取得的。2014年度，公司与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应收设计费协商后达成一致，约定由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房产作价4,176,042.40元抵偿所欠设计费用。2015年，上述房产交付使用并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确认固定资产。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序号	名称	有效期间	颁发单位	资质证书
1	旅游规划设计资质证书-乙级	2014.06.16-2016.0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旅游局	
2	ISO 9001	2014.05.08-2017.05.07	英国标准协会 (BSI)	

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为建筑设计咨询等业务，为建筑设计前的概念设计和方案设计阶段，不需要业务许可与相关资质。

四、公司员工情况

(一) 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90名，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照岗位结构分类如下：

岗位名称		人数	所占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6	13.68%
销售人员		6	3.15%
建筑设计师		111	58.42%
其他设计师	咨询师	4	2.1%
	室内设计师	14	7.37%
	景观设计师	16	8.42%
	规划师	13	6.85%
合计		190	100.00%

2、学历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照学历结构分类如下：

学历名称	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24	12.50%
本科学历	147	77.08%
大专学历	15	8.32%
其它学历	4	2.10%
合计	190	100.00%

3、年龄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按照年龄结构分类如下：

年龄阶段	人数	所占比例
41-50 岁	25	13.16%
31-40 岁	77	40.53%
30 岁以下	88	46.31%
合计	190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人事代理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劳动相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明确与员工间的劳动聘用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为便于员工劳资管理，公司未自行开立社

保及公积金账户,而是参照外资企业人事管理通行做法将人事管理行政工作委托上海外服进行。具体如下:

1、汉米敦(包含深圳分公司)、上海通博、北京汉米敦与上海外服签订了人事代理服务协议,约定由上海外服为公司提供人事代理服务,公司每月将所需支付的员工工资、待扣缴的社保及公积金及人事代理费用统一划给上海外服,其中员工工资则直接由上海外服代为向员工发放,社保及公积金则由上海外服缴存至上海外服开立的社保及公积金账户。

2、公司与上海外服按照所代理员工数量及固定费用每月支付人事代理费用。

3、上海外服除代为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事项外,还存在代为保管人事档案、代办各类身份证明及行政关系文件等人事行政工作。其中,若员工需要办理身份证明文件时,则按照规定由员工与上海外服签订劳动合同。截至2014年11月1日,公司共有31名员工与上海外服签订了劳动合同。该等员工与上海外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仅用于为员工办理居住证等相关各类身份证明文件等人事行政服务所需,公司与汉米敦仅是人事代理服务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2015年8月12日,上海外服出具《关于上海外服与汉米敦人事代理的相关说明》:“公司与上海汉米敦及其他子公司订立委托人事代理合同,上海外服履行合同义务,为汉米敦及其子公司员工完成录用手续、社会保险与公积金的申报与缴纳等人事代理服务工作,汉米敦及其子公司员工均由其自行聘用、管理。上海外服与汉米敦仅是人事代理服务关系,不存在劳务派遣关系。”

2015年开始,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陆续开立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止2015年8月31日,除西安汉米敦正在开立社保账户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已经开立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公司在完成全部社保账户开立工作后将解除与上海外服的人事代理合同,自行为员工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全部人事行政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上述人事代理行为可能存在劳动争议风险承担赔偿责任。

（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职位	加入公司时间	持股比例
徐石	董事长、总经理	2010.01	通过宁波合铄间接控制 10.24%
施征	主任规划师兼部门经理	2010.01	-
王咏梅	高级主任景观设计师兼部门经理	2012.01	-
魏守容	主任室内设计师兼部门经理	2010.05	-
张雅丽	主任策划师	2014.10	-
梁淼	副设计总监	2013.02	-
李剑波	设计总监	2010.08	直接持有公司 13.46% 的股份

徐石先生，其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施征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获得城市规划学学士学位。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李祖原建筑师事务所任职助理设计师；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4 月，在锦杰建筑规划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职建筑师；2002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巴硕国际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任职项目建筑师；2004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职高级建筑师；2010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主任规划师兼部门经理、监事会主席。

王咏梅女士，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风景园林系获得风景园林学士学位。1993 年 3 月至 1997 年 5 月，在大连市政设计院任景观设计师及施工监理，1997 年 6 月至 2000 年 3 月，在北京土人景观规划设计研究中心任景观设计师，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任资深景观设计师及项目经理，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4 月，在上海意格环境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任景观部主管及技术总监，2003 年 4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加拿大泛太平洋设计有限公司任景观部门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任职副董事；2012 年 1 月至今，在汉米敦任高级主任景观设计师兼部门经理。

魏守容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台湾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 Florida State University 获得室内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 Mandartech Taiwan 元崇设计工程公司任职中级室内设计师；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3 月，在 WATG Hospitality Co 任职高级室内设计师；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 TaiFu Design Co 任职设计总监；2010 年 5 月至今，在汉米敦任主任室内设计师兼部门经理。

张雅丽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获得土木工程学士。2003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华高莱斯国际地产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任职部门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在北京春光集团任职营销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在汉米敦任主任策划师。

梁森先生，1974 年出生，澳大利亚国籍，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获得建筑学学士，澳大利亚注册建筑师。1998 年 10 月至 2003 年 2 月，在澳大利亚 Tony Green Architects 任职建筑师；2003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珠海分院任职筹建人及负责人；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在 URS-Scottwilson 美国伟信工程顾问公司任职华南区设计部经理；2013 年 2 月至今，在汉米敦任副设计总监。

李剑波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湖南大学建筑系，获得学士学位，中国一级注册建筑师。1991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广东省中山市建筑院设计有限公司任职合伙人及主任建筑师；2001 年 1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分别任职高级建筑师、建筑部经理；2008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中深瑞城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任职设计总监；2010 年 8 月至今，在汉米敦任设计总监。

五、销售及采购情况

(一) 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公司主营业务为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由于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涉及多部门、多专业配合,同时各类设计咨询服务在设计执行、进度控制、定价策略、结算方式等方法均存在一致性。因此,财务人员仅根据项目独立核算收入与成本支出,未按照服务类别去细分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各类设计咨询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计服务	41,212,530.85	100.00%	129,996,598.94	100.00%	120,552,022.18	100.00%
合计	41,212,530.85	100.00%	129,996,598.94	100.00%	120,552,022.18	100.00%

2、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系提供多专业工程咨询服务的建筑咨询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公司主要客户分为两大类:一类为万科、万达等房地产开发商,公司为其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室内设计等;另一类为地方政府、城投公司等投资开发主体。公司为其提供产业策划及项目开发定位、城市规划等咨询服务获取收入。

3、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贵阳万科劲嘉置业有限公司	7,009,765.97	5.81%

2	秦皇岛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68,444.03	5.12%
3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5,470,628.75	4.54%
4	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4,639,780.27	3.85%
5	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4,549,523.61	3.77%
合计		27,838,142.63	23.09%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10,155,283.03	7.81%
2	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98,113.21	3.61%
3	沈阳豫园商城置业有限公司	4,283,819.94	3.30%
4	西安唐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73,558.67	2.83%
5	北京泰禾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55,849.06	2.81%
合计		26,466,623.91	20.36%

(3) 2015 年 1-5 月份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销售收入占比
1	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3,244,171.85	7.87%
2	绿地控股集团景德镇文旅置业有限公司	2,703,396.23	6.56%
3	北京泰禾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2,029.72	5.29%
4	重庆康田雍俊房地产开发公司	1,758,133.31	4.27%
5	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1,495,337.11	3.63%
合计		11,383,068.22	27.62%

(二) 采购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系提供多专业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的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公司采购内容可分为两类，即一类是与项目相关设计业务分包，另一类则为与日常采购事项，主要包括人事外包服务、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日常办公用品采购、订票服务等事项。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人员数量有限以及项目需要,公司将部分项目设计工作外包给其它建筑设计企业,是设计企业为了整合设计资源,给业主提供多方案比较的常用的手段。

设计分包的具体环节主要为公司承接建筑咨询项目,选定分包商,签订业务合同,将部分设计工作委托分包商完成。在分包过程中,公司参与项目把控,由项目团队对分包商的工作分阶段控制。分包商工作完成后,由公司进行评审,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和项目要求的工作,分包商返回修改,直至合格完成。

公司业务分包内容主要分为两类:一是前期策划阶段的顾问咨询工作,主要是分包给外部建筑设计公司,由专家做顾问咨询工作;二是后续的制作工作,包括施工图的制作,水电、幕墙等的制作工作。此部分工作非项目的核心技术工作,为了满足客户从规划、设计到施工图、报备等的一揽子服务需求,由公司担任设计总包,选取有施工图资质的分包商,来完成后期的非核心的生产制作工作。

公司主营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员工薪酬福利、分包设计费用、差旅费用、制图及模型制作及其它零星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设计分包费	24,602,712.81	25,396,882.15	4,446,014.39
营业成本	75,377,898.46	84,050,098.35	24,687,353.54
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	32.64%	30.22%	18.01%

报告期内,依据公司与外包单位合作模式、分包内容区别可将上述分包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就单个项目的部分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整体外包给相应的设计单位,此类分包合同均与项目一一对应,分包商参与设计程度较深,单个合同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分包商签署的部分分包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分包单位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合同金额
------	------	------	------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广州南沙游艇滨海地产项目一期规划设计	总体规划设计、扩初设计、施工图设计	2,298,435
佛山市加和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联邦总部新大楼室内设计	室内施工图设计、图纸校审、现场施工配合以及客户管理	2,030,000
上海铄达建筑设计事务所	银泰哈尔滨群里新区综合体大商业建筑设计	概念方案、方案深化、方案报批、建筑方案与商业运营配合调整、初步设计、外立面节点详图	5,000,000
上海度尚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大源银泰城景观设计	景观扩初设计	480,000
上海睿舍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潮白河5平方公里城市设计	概念方案深化设计、重要节点城市设计及效果图、住宅布局草案、最终成果多媒体	300,000
天津中天建都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石家庄正定新区起步区城市设计及建筑外立面意向设计	城市设计方案设计及建筑外立面意向设计	300,000

对于该类外包业务定价的依据是根据分包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以及分包团队所投入的人力成本,根据主合同的情况分别具体进行约定。

第二类则是公司与分包商达成长期固定合作关系约定将承接的设计咨询项目部分内容固定分包给分包商。公司与此类分包商分包内容较为固定,但分包合同较多,但单个金额较小,因此将报告期内,该类固定分包商所分包项目情况按照年度发生额列示如下:

单位:元

分包单位	分包工作内容	年度分包金额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5月
HMD New York LLC	设计竞标方案制作等	2,994,187.63	2,788,317.02	200,495.39
摩锐(上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汇总	建筑设计中立面深化设计等	1,564,700.00	-	200,000.00
上海磐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竞标方案制作等	1,124,500.00	326,900.00	-

报告期内,HMD New York LLC是汉米敦的设计分包商之一,公司实际控制人XU SHI(徐石)持有该公司35%的股权,公司股东李剑波持有该公司15%的股权,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承接部分设计项目后将概念及方案设计部分工作

分包给HMD New York LLC, 公司按照预计工时及工作量与其结算交易价格, 其关联交易体现为:

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HMD New York LLC	设计分包	2,942,680.40	2,788,317.02	200,495.39

除此之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分包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 公司分包采购占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1-5月
分包采购费	24,602,712.81	25,396,882.15	4,446,014.39
对外采购总额	54,045,677.06	52,949,201.07	15,840,781.12
分包采购费用占对外采购总额的比例	45.52%	47.96%	28.07%

公司在控制分包采购质量方面主要有以下三个措施:

(1) 通过分包合同约定分包商工作成果达到的要求, 同时, 公司在业务分包过程中进行把控, 参与分包工作的定期汇报和反馈, 对分包工作分阶段进行控制, 确保按要求完成。

(2) 对于设计工作的业务分包, 分包工作成果的验收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公司在分包采购中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验收标准进行采购验收。

(3) 对于施工图制作的分包采购, 依国家标准应由第三方机构审图, 通过第三方机构的把控与审核, 确保分包工作的质量, 在施工图交付施工过程中, 建筑物的建成也是分包工作成果的一个检验。

公司对于分包商的选择, 主要有两类, 一是在承接项目时, 业主就已选定好具有施工图资质的分包商负责施工图的制作、报审等工作。二是承接项目后, 业主委托公司进行分包商的选择, 由公司根据业主要求以及分包商的历史业绩为标准进行选定, 并告知业主。分包商的选择主要是考虑到公司作为建筑咨询公司, 公司所开展的业务为建筑设计咨询等业务, 为建筑设计前的概念设计

和方案设计阶段,不需要业务许可与相关资质,公司根据项目类型和业主要求,部分项目需要有资质的建筑设计公司出具施工图,并进行报备工作,公司选定项目当地政府认可的、具备施工图资质的、满足报批签章要求的建筑设计公司作为分包商,完成项目工作。分包方的工作主要为非核心技术的生产制作工作,公司对分包方的选择不存在依赖。

公司针对潜在知识产权纠纷,主要采取如下措施:

(1)在分包合同中约定,因分包方侵犯第三者的专利权、版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应由乙方承担;分包方有义务保证公司使用本协议范围内分包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图纸不会造成对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侵害;分包方应维护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书、图纸的版权。同时,双方如无特别约定,分包方自然享有制成品的发表权、署名权,并可用于宣传、展览和在业务范围内使用,并可以自己名义自费维权。

(2)在项目分包过程中,公司委派专门人员负责沟通协调分包工作,针对分包工作中的纠纷,未约定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公司业务分包收入和成本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每期分包成本为预计分包总成本乘以当期完工百分比减去上期已经确认的分工成本。在项目完成时,经过公司和分包商双方确认后,将账面成本调整到实际成本。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上海铄达建筑设计事务所	设计分包	13,000,000.00	24.05%
2	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4,545,951.78	8.41%
3	HMD New York LLC	设计分包	2,994,187.63	5.54%
4	摩锐(上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分包	1,564,700.00	2.90%
5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票务订购	1,193,835.00	2.21%
合计			23,298,674.41	43.11%

(2)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上海铄达建筑设计事务所	设计分包	17,000,000.00	32.11%
2	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4,250,248.31	8.03%
3	HMD New York LLC	设计分包	2,788,317.02	5.27%
4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票务订购	2,416,796.90	4.56%
5	李卫	房屋出租	891,793.00	1.68%
合计			27,347,155.23	51.65%

(3) 2015 年 1-5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额比例
1	上海铄达建筑设计事务所	设计分包	3,000,000.00	18.94%
2	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	2,123,203.26	13.40%
3	上海科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软件	890,000.00	5.62%
4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票务订购	742,496.59	4.69%
5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分包	651,679.50	4.11%
合计			7,407,379.35	46.76%

(三)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天津融创泰达城 R3 地块详细规划和建筑方案设计	天津泰达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2014.02	2,265.00	正在履行
2	哈尔滨群力核心区 E13 地块设计咨询	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05	1,800.00	正在履行
3	天房·融创天津拖拉机厂项目 O&N 地块概念	天津天房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2014.03	1,537.80	正在履行

	方案设计				
4	联邦总部新大楼室内设计	广东联邦家私集团有限公司	2014.06	967.54	正在履行
5	统百十大家开发项目设计咨询	武汉统建百步亭联合置业有限公司	2013.09	796.70	正在履行

2、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广州南沙游艇滨海地产项目一期建设工程设计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2012.08	229.84	正在履行
2	广州佛山项目室内设计	佛山市加和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4.06	183.00	正在履行
3	软件产品采购合同	上海科尼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15.03	62.00	正在履行
4	悦榕别墅户型设计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12.07	60.04	正在履行
5	海河大观 A1、O6、G6 样板间软装设计	上海梓菱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2014.07	46.86	正在履行

3、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 800 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1.06	18.39/月	正在履行
2	房屋租赁合同	上海 800 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9.12	8.55/月	正在履行
3	房屋租赁合同	佳卓(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4.12	9.22/月	正在履行
4	房屋租赁合同	李卫	2011.04	7.63/月	正在履行
5	理财产品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	2015.08	1,500	正在履行

六、商业模式

公司系提供多专业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的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和资源取得建筑咨询业务客户,公司凭借专业团队的规划、设计、咨询能力,为客户的项目做出设计咨询方案,取得设计咨询服务收入。公司商业模式可以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研发模式及盈利模式。

(一) 采购模式

公司系提供多专业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的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公司采购内容可分为两类,即一类是设计业务分包,另一类则为与日常采购事项,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日常办公用品采购、订票服务等事项。

公司设计业务分包主要是根据项目设计工作需要,将部分项目设计工作分包给其它建筑设计企业。公司选择设计分包商主要基于分包商历史业绩及甲方要求选定,核心设计工作则由自己完成。

公司日常采购均为业务正常开展所需各类采购事项,由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需求进行市场采购。

(二)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采用分项目管理的生产模式,公司承接建筑咨询项目,签订合同之后,公司配备相应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团队对项目进行分阶段控制。因此,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内容包括团队成员配置和分阶段进度控制。

团队成员配置具体如下:

人员配置	职责
项目董事	负责与甲方进行高层次的沟通、交流,就项目进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与甲方及项目经理共同商讨解决办法
项目经理	负责日常项目管理及日常与甲方的协调与沟通,保证项目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来完成,并参与部分具体设计咨询工作
首席设计师、项目设计师、设计师助理	负责设计咨询工作的具体完成

在分阶段进度控制上,主要分为四个阶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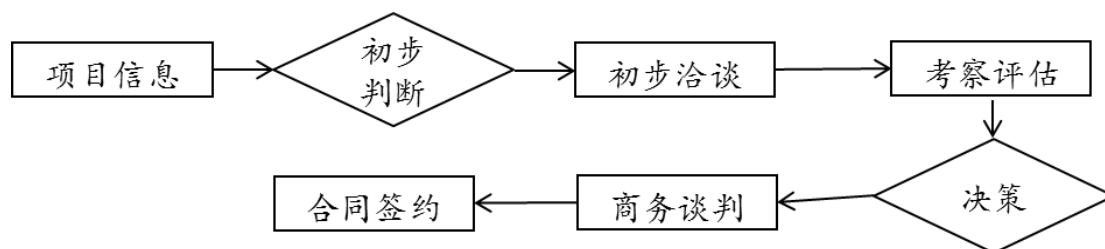
阶段	进度
第一阶段	项目经理制定工作计划表,组织现场勘查、与业主沟通,完成项目前期分析资料;项目团队与设计董事共同确定几个设计发展方向,并明确设计人员分别发展。
第二阶段	项目经理确定首次内部方案评审细节,并与设计董事共同确定设计方向,明确设计人员分工及下阶段内部讨论时间、深度

第三阶段	详细制作提交文本，效果图，模型，PPT 成果的时间及深度，明确内部设计图纸校对时间及人员
第四阶段	在打印最终文本出图前明确最后的审核、审定，提交最终成果

通过项目团队的完整配置以及这四个阶段的进度控制，能够有效的保证公司生产模式的持续稳定的进行，完成合格的设计咨询成果。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指前期的项目开发。前期开发主要由公司商务部门进行项目信息的开发，主要途径包括公司老客户的推荐、公司汇报展示过程中对公司能力水平认可的潜在客户，以及业务开拓人员的资源关系。针对已有的项目开发的信息，商务部门进行一个初步的判断和初步洽谈，由商务部门和相关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一起进行前期的初步考察评估，形成《项目评估表》，由总裁办进行决策。由相关业务板块人员根据项目情况出具《服务建议书》，商务部门主导商务谈判，达成合作协议，签订合同。由业务部门进行具体业务的实施，商务部门进行跟踪项目全过程，进行客户的维护和合同的跟进与执行。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四）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知识集成的研发模式。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队伍，公司根据其特有的资源和能力自主研发，在与客户沟通确定用户个性化需求后，公司研发团队根据沟通情况进行具体方案的研究设计，主要包括住宅设计统一技术措施、图纸编制深度统一技术措施、重点部位营造作法、典型构造节点等。另外，公司自主研发了设计软件，用于公司具体设计业务流程中，提高了设计效率，被市场所认可。

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委托方	主要研发内容	进展阶段
成都区域幸福系产品研究	成都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产品系统解决方案	已完成
广深区域标准化研发	深圳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产品系统解决方案	已完成
昆明白沙润园居住社区	昆明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社区村落	已完成
西安万科大明宫居住社区总体规划	西安万科大明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悬浮社区	已完成
深圳万科标准化 社区公共空间规划及景观设计研究	深圳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场地性能化	已完成
西安万科大明宫居住社区总体规划	西安万科大明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研究及应用	已完成
海上世界住区概念规划	招商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照研究及应用	已完成

综上，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公司系提供多专业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的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营业务为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7482 工程勘察设计”、“7483 规划管理”。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M748 工程技术行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住建管理部门管理，并接受国家及地方各级发改委的监督管理和勘察设计行业协会的自律性管理。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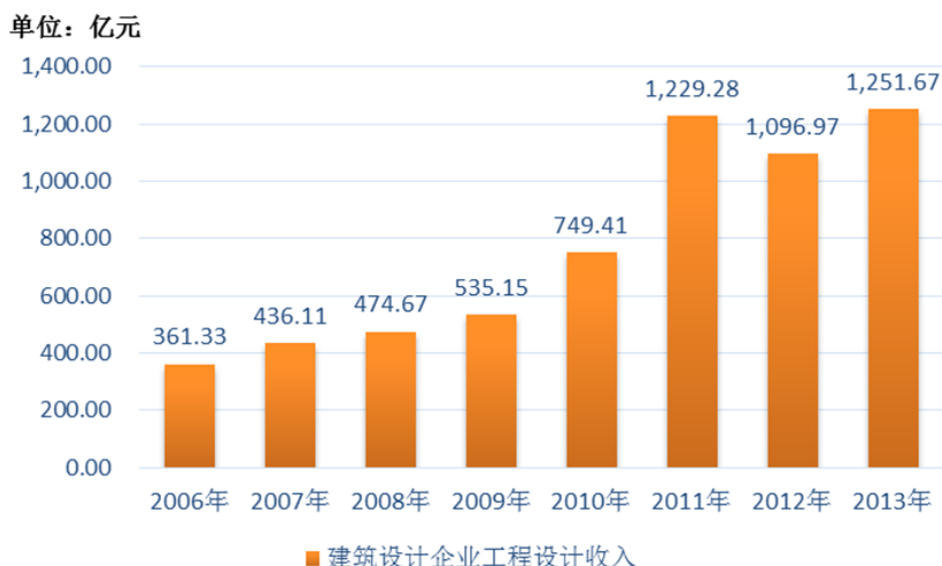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二）行业市场规模

建筑设计行业是固定资产投资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先导工作。目前，我国几乎所有的建筑工程项目均需由建筑设计企业提供包括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设计、城市规划、建筑设计、景观设计以及装饰设计等在内的技术咨询服务。而建筑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经济稳步增长与城镇化持续推进是建筑行业发展的两大核心驱动力，其景气度取决于建设项目的投资需求状况，投资需求又受到宏观环境的显著影响，从而直接对建筑设计行业的订单承接造成影响。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率和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大大促进了建筑工程设计行业的发展。2006-2013年，建筑设计企业工程设计收入持续增长，2012年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2013年则恢复到2011年的水平，具体情况如下图：

2006-2013年全国建筑设计企业工程设计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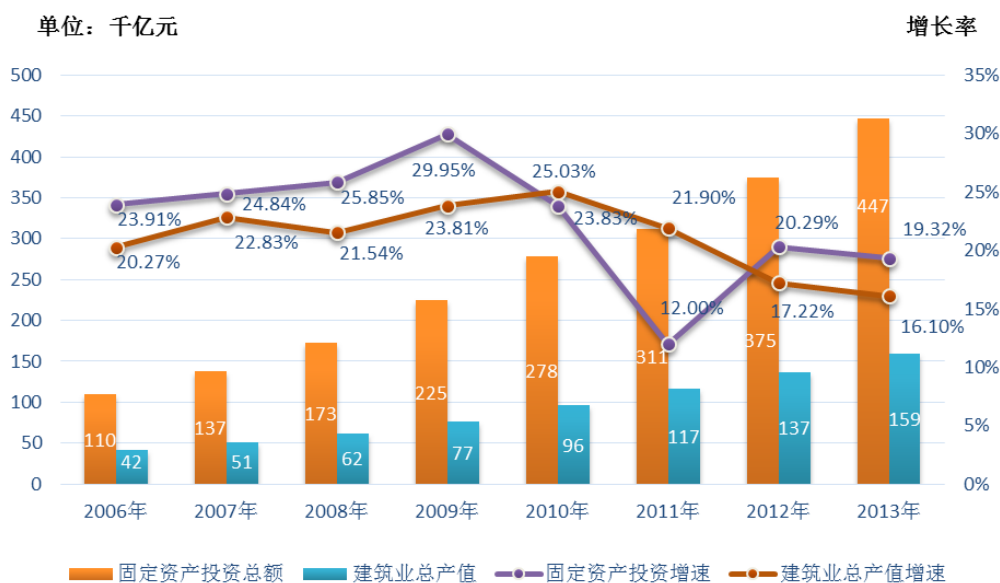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住建部《2006-2013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

（三）相关行业的发展概况

1、建筑业发展概况

2006-2013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2006-2013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及建筑业总产值持续增长。

2006-2013年中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建筑业总产值变动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1年7月，住建部发布《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提出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支持大型企业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中小建筑企业向专、特、精方向发展，推进国有建筑企业改制重组，鼓励非公有制建筑企业以投资、建设、运营等方式进入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等领域；至“十二五”期末，要努力实现全国建筑业总产值、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5%以上。在中国城市化进程加速的背景下，省级城际交通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住宅建设、工业基地与能源基地建设、水利与环境治理工程建设、新农村建设等都将产生旺盛的需求。以城市住宅及基础设施建设为例，据世界银行的预测，到2020年，中国市区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大城市数量将突破八十个，这将产生大量的新增住宅需求及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住建部预计，“十二五”期间全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将在七万亿左右。

2、房地产业发展概况

房地产业的发展情况对本行业的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2006-2013年，国民经济及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长，房地产业发展迅速，如下图：

2006-2013年 GDP、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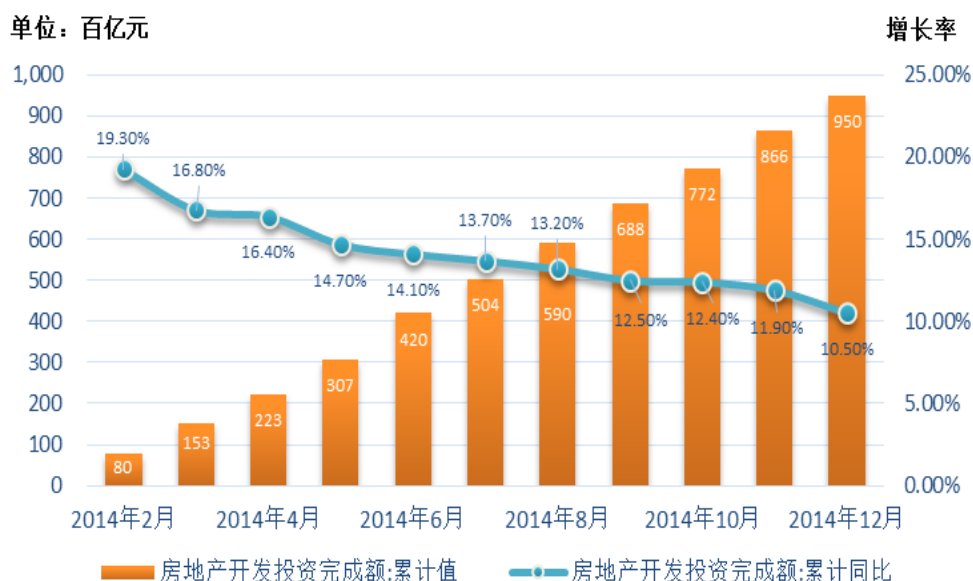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2006-2013年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增长，房地产开发投资对GDP的贡献度由2006年8.98%升至2013年的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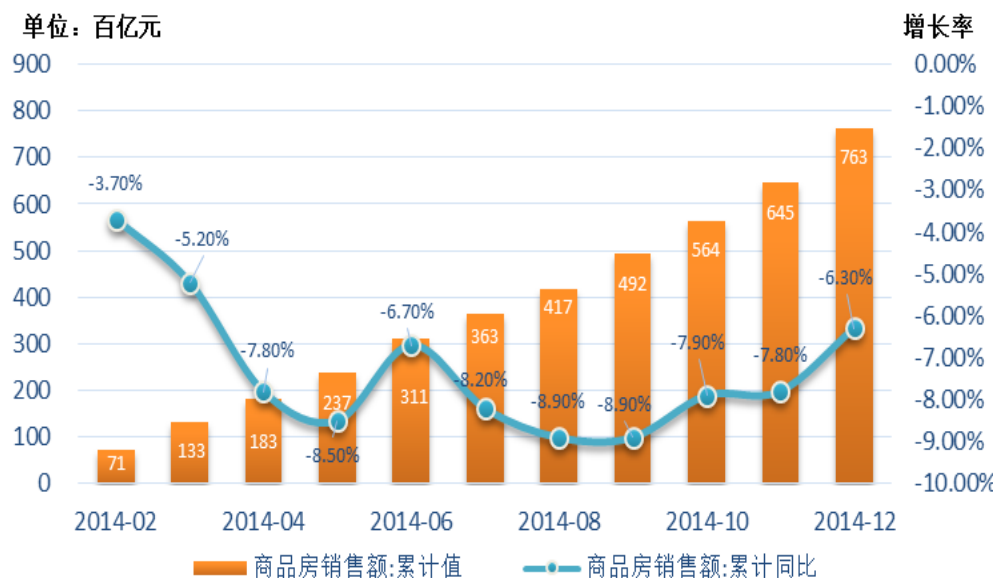
2014年，国内房地产行业在多重因素影响下进入调整期。2014年，由于房地产商库存资金压力高企，房地产市场呈现出房地产投资、新开工等指标双双回落的态势。其中，开发投资增速不断降低，而新开工面积增速则一直处于负增长阶段，以上两项指标较去年降幅较大。

2014年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同时，销售增速表现同样出现疲软态势。行业销售面积和金额增速均保持在负增长状态。截止到 2014 年末，商品房销售面积累计增速为同比减少 7.6%，商品房销售额累计增速为同比减少 6.3%。

2014 年度全国房地产销售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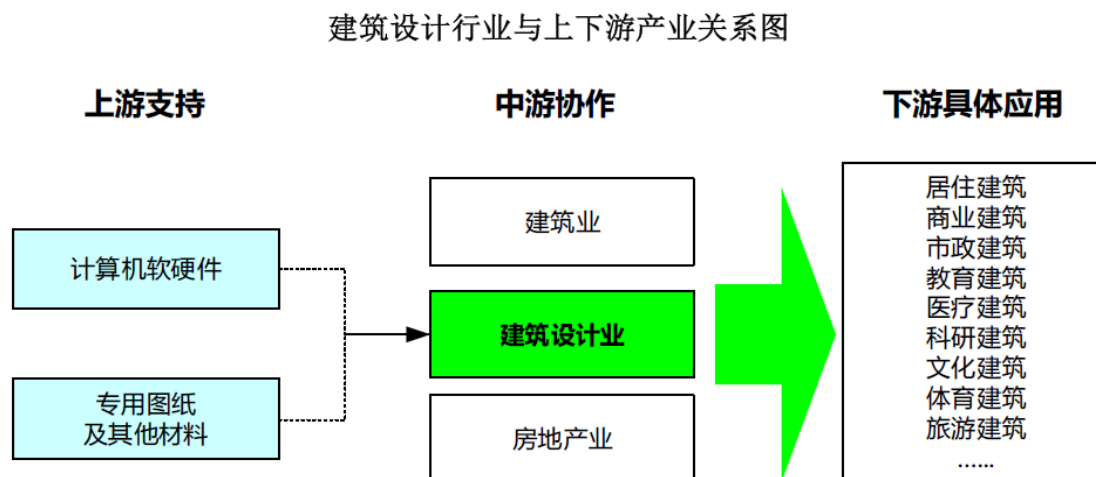


2015 年度以来，在政策的驱动下，市场有所回暖，但房地产开发行业的景气度仍在底部。2015 年 5 月份，国房景气指数继续回落至 92.43，创历史新低。2015 年 1-5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32,292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5.1%，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9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35,99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0.2%。降幅比 1-4 月份收窄 4.6 个百分点。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联度

建筑设计行业与上下游产业的关系如下图：



建筑设计行业处于建筑作品的前端，而建筑作品的实现是建筑设计行业与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分工协作的结果。建筑设计行业主要采购所需的日常消耗品、计算机等通用设备材料，不直接影响工程服务产品的实现，而且上述消耗品、设备材料均属市场供应充裕且质量、价格高度透明的产品，不存在依赖特定供应商的情形。建筑专项设计行业竞争充分，市场主体数量众多且设计费率透明，因此，本行业与上游产业不存在紧密关联的关系。

下游建筑需求源于经济发展、居民生活的需要，直接影响建筑、建筑设计、房地产各行业的景气程度。未来，随着中国宏观经济的进一步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城市住宅、商业建筑及其他功能建筑的需求将继续处于较高水平，对建筑设计行业形成长期利好。

此外，建筑设计与建筑业及房地产业之间也存在密切的联动关系。若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出现低迷，则建筑设计行业将受到两方面的影响：其一是房地产市场竞争加剧将促使开发商更加注重前端设计，从而拓展建筑设计的市场空间；其二是房地产业的整合及资金紧张程度的提高可能影响建筑设计企业应收账款的综合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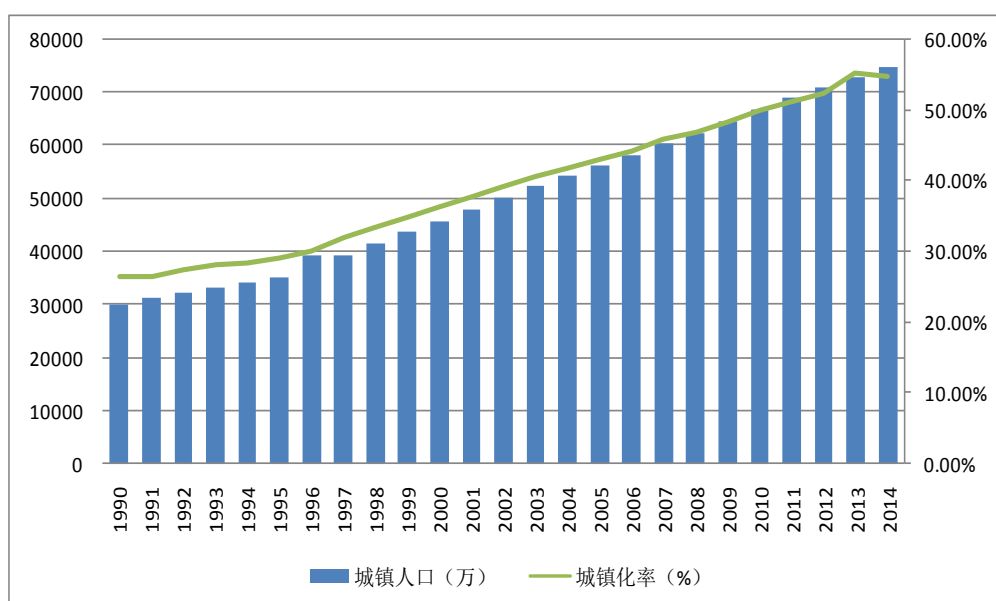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新型城镇化进程过半

新型城镇化将为建筑装饰产业创造巨大的、持续的增量需求。wind 数据显示，2002—2014 年，我国城镇人口达到 74,916 万人，城镇化率从 36.22% 提高到了 54.77%，年复合增长率为 3.86%，但仍明显低于发达国家 70% 的城镇化率水平，也低于许多同等发展阶段国家的水平。按发展规律，城镇化率超过 30% 以后会进入加速发展期，城镇化将带来大量的内需，每一个百分点的城镇化率，对应的都是上千万人口以及数以万亿元计的投资和消费，而这些投资和消费很大一部分要用于住房建设，这无疑为建筑行业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也会直接拉动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

1990 年至 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及城镇化人口数量（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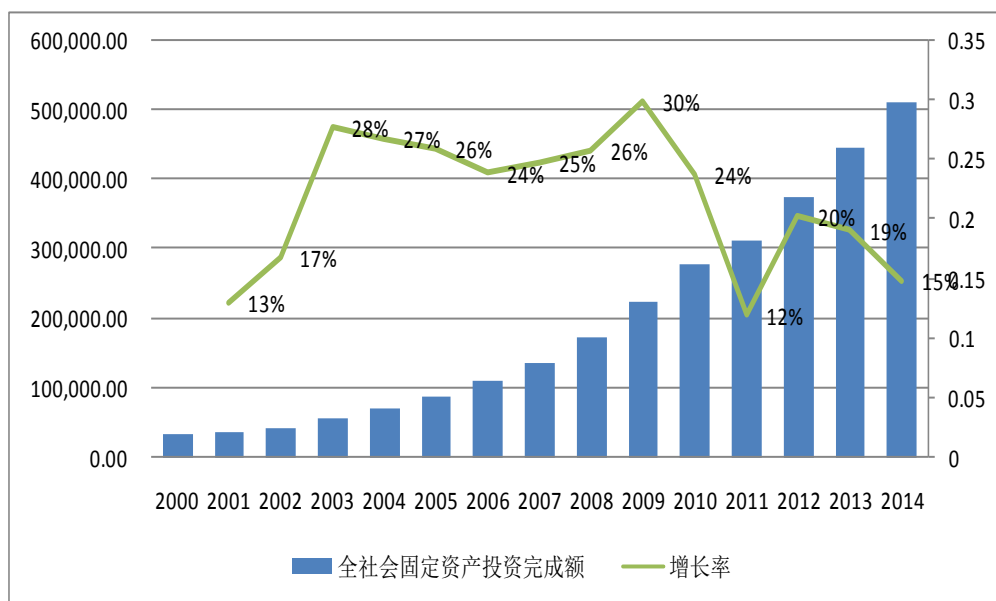
（2）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自 2004 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均保持较高增速。2014 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 512,76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014 年工信部数据显示，钢铁、电解铝、水泥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呈负增长，同

比分别下降 3.8%、17.8%、18.7%，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行业结构调整加快。

此外，投资作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在宏观经济处于景气度下行区域时国家将通过出台经济刺激政策等多种手段拉动投资增长。因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的传导效应以及建筑设计重要性的日益显现，将拉动建筑设计行业市场容量逐年提升。

2000 年至 2014 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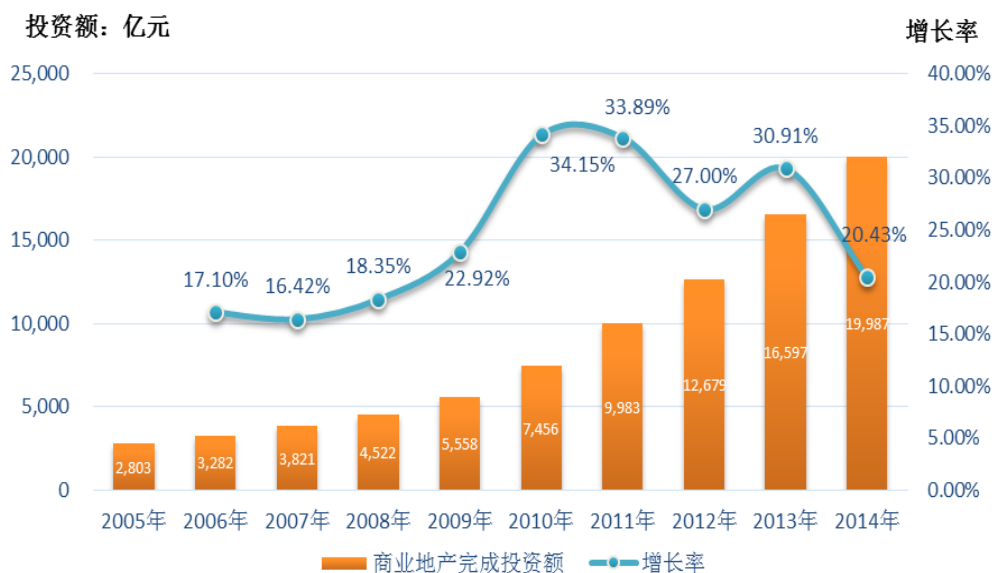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

(3) 商业地产的发展为建筑设计行业提供了发展机遇

伴随着经济发展、消费型社会的逐步成型以及消费模式的演变，商业地产，尤其是综合多项功能、满足各类需求的城市综合体将大量兴建。国际经验表明，人均 GDP3,000-8,000 美元是商业地产的起步期，8,000 美元之后进入加速发展期。未来十年，中国人均 GDP8,000 美元以上城市将大量孕育，商业地产将进入高速增长阶段。

2005-2014 年全国商业地产完成投资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统计局；图中商业地产的计算范围包括办公楼及商业营业用房

(4) 产业政策的支持

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是中国的基本国策，也是国民经济未来发展的方向，建筑设计行业绿色化、节能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也日趋明朗。强制规范方面，《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 JGJ/T229-2010》、《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等法规及技术标准对建筑设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提出了具体的硬性要求；行业引导方面，从2006年至今，住建部大力推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作为绿色建筑设计的指导和规范，同时不断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管理，维护评价标识的信誉和权威性，为将来实施针对绿色建筑的优惠政策做准备。此外，住建部2011年发布的《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工程勘察设计行业2011-2015年发展纲要》将坚持节能减排、适应节能低碳环保列为基本原则；国务院2013年8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明确提出开展绿色建筑行动，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推动政府投资建筑、保障性住房及大型公共建筑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建筑的绿色化、节能化、智能化均需要通过专业的建筑设计技术来实现，国家鼓励发展绿色建筑的态度及建筑设计理念自身的低碳、节能趋势将促使建筑业及房地产业逐步提高对前端设计的重视程度。

2、不利因素

(1) 高端人才缺乏

建筑设计行业是融合建筑学、土木工程学、结构力学、机电学、材料学、光学以及历史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智力密集型高科技服务行业。作为轻资产型行业，人才对于建筑设计单位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对于具备设计方案创作能力以及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规划师以及注册结构师等高端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尚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高端设计人才的短缺将成为行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2) 地区及竞争壁垒

我国幅员辽阔，建筑文化和风格也不尽相同，本地的设计机构相对外地设计机构更了解当地文化，具有本土化优势。另外，建设设计企业通常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一些业主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区域内的设计企业。最后，由于历史因素，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沿用前苏联模式，各行政区域均设有当地建筑设计单位。总之，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少数区域地方保护主义仍不同程度存在，对行业整体的健康有序发展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3) 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

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有较强的相关性，若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2014年，房地产景气度不佳，对建筑设计行业产生了较大不利影响。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建筑设计行业自身发展的成熟度基本与地区城市化进程保持相对一致，但发展过程中亦随着国际宏观经济环境的景气度、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而呈现相应的变化。近年来我国包括公共建筑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在内的固定资产投资增

长迅速,行业正处于较快的发展时期,但受2008年金融危机以及2012年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总体市场需求曾出现阶段性的波动。总体而言,宏观经济周期的变化与建筑工程设计服务需求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同时,建筑设计行业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尤其近几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整体经济增速放缓,受2010年开始的信贷紧缩和政策调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下行趋势明显,产业景气度下降。建筑设计行业受其影响,出现波动。因此,建筑设计行业与经济运行以及固定资产投资的周期有较大关联。

作为智力密集型行业,建筑设计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主要取决于人员配备水平、技术能力积累以及品牌影响力等因素的协调发展,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2) 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幅员辽阔,建筑文化和风格也不尽相同,本地的设计机构相对外地设计机构更了解当地文化,具有本土化优势。另外,建设设计企业通常具有一定的服务半径,一些业主往往倾向于选择本区域内的设计企业。最后,由于历史因素,我国建筑设计行业业务经营模式主要沿用前苏联模式,各行政区域均设有当地建筑设计单位。总之,建筑设计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少数区域地方保护主义仍不同程度存在,对行业整体的健康有序发展存在一定不利影响。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一系列行业规章制度的颁布实施以及应用型科研机构企业化转制的基本完成,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广泛推行,建筑设计行业市场一体化已达到较高水平,行业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同时,各大建筑设计企业也在不断的扩大业务范围,增设异地分支机构,打破地域限制,整个建筑设计行业的区域性正在逐渐的弱化。

2、市场风险特征

(1) 依赖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

化进程等宏观经济因素密切相关。近年来,受益于我国城市化进程加快、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快速增长,公司业务规模显著增长、经营业绩逐年向好。一旦未来我国城市化进程速度减缓,或者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萎缩,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会出现下滑。

(2) 房地产住宅市场调控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房地产行业及保障性住宅投资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住宅建筑设计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旨在遏制房价的过快上涨,保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未来,如果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政策调控,并进而影响到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投资规模,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3) 市场竞争风险

整个建筑设计市场,尤其是民用建筑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根据住建部《2010年全国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统计资料汇编》,截至2012年底,全国约有建筑设计企业4,800家,企业众多,竞争剧烈。尤其乙级、丙级设计企业不断向甲级设计企业转变使得市场竞争更为激烈,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9年中国绿色环保建筑设计市场评估与投资前景分析报告》显示2012年建筑设计行业甲级资质建筑设计企业数量为1,633家,占比34.34%,与上一年相比增长了4.35%,且有不断上升的趋势。行业内企业整体竞争实力逐年提升,行业集中度正在逐步加强。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设计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面对上述情况,公司需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有效整合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优势,不断强化自身核心竞争能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会对业务拓展和市场地位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特征

建筑设计行业其发展状况与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及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关，特别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城市化进程以及房地产市场发展等因素对建筑设计行业影响明显。2010 年以来，在国家连续出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之下，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对业内企业的业务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未来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导向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会存在目标市场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由于历史的原因，过去行业内规模比较大的企业基本上都是大型国有设计企业。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和市场化机制的引入，尤其是近十年来，一些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和外资设计企业凭借良好的运营机制和优质的服务取得了质的飞跃，成为建筑设计市场主要的参与者和竞争者之一。目前，工程设计行业已经形成了大型国有设计企业、大型民营设计企业和知名外资设计企业为主导，大量中小型设计企业为辅的市场竞争格局。

大型设计企业的优势在于各种设计专业资质比较齐全，业务承接面较广，但其业务主要集中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中需要专业资质的业务领域，该等公司在项目的前期策划及规划等阶段的专业能力较弱。相对于上述大型设计企业来说，公司没有齐全的专业资质，但公司的优势在于专业人才源源不断的创意，公司在项目的策划阶段、概念规划阶段、建筑方案设计阶段等领域更有优势。

汉米敦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有两类，一类是国内的建筑设计事务所如水石国际、JWDA、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等，其在概念规划及方案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的专业能力。另一类是外资设计公司如 AECOM、CPG、AEDAS 等，其优势在于艺术创作水平较高，具备先进的设计理论，在概念规划阶段和建筑方案设计阶段拥有较强竞争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地位。汉米敦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分类	名称	行业地位
1	外资建筑设计事务所/公司	AECOM	AECOM 业务涵盖建筑设计、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环境、能源、水务和政府服务等领域。中国大陆地区主要工作地点为北京、重庆、广州、上海、深圳等城市
2		CPG	新加坡 CPG 集团是目前亚太区主要基础设施及建筑咨询与管理服务公司之一。2012 年 4 月 27 日，新加坡 CPG 集团被中国建筑设计院以 1.47 亿澳元全资收购
3		AEDAS	为香港目前规模最大型的建筑师楼，业务遍及亚洲、中东、欧洲及美洲，在北京、成都、上海设有办事处
4	国内建筑设计事务所/公司	水石国际	1999 年在上海成立，提供地产领域的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的多专业、全过程的一体化设计服务
5		JWDA	在酒店、办公、旅游度假社区、住宅社区、文教娱乐、数据中心及城市综合体等领域，提供了城市设计、区域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和室内设计等专业设计服务
6		上海现代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一家以建筑设计为主的现代科技服务型企业，集团拥有 60 多年的历史，10 余家分子公司和专业机构，集团累计完成 3 万余项工程设计与咨询工作，作品遍及全国 29 个省市及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系提供多专业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的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公司以其国际水准的设计创作经验、多专业的综合服务能力、设计标准化及创发能力为城市开发提供优化、高效、全面的设计咨询服务。汉米敦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际化设计理念、设计技术与本土国情紧密结合

公司的创造能力和专业技术体现在高瞻远瞩的国际化设计理念和先进的设计技术与中国国情发展的与时俱进的紧密结合，确保优秀的设计成果具有坚实的落地性和可操作性。汉米敦的专业团队在工作中首先针对项目的市场定位以及相应的产品定位进行专业的分析研究，确定其市场高度及最优产品价值组合；设计团队在运用其国际水准的设计创作经验及专业能力进行作品设计的同时，也引领了市场的产品研究能力及国际水平的方案创作能力，保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专业高度。

（2）全方位综合化的咨询设计服务体系

公司具备从策划顾问咨询到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及室内设计的综合专业服务能力，可以为战略客户的重大项目提供最优化、最高效的设计咨询服务。未来，公司还会将其专业服务的广度延伸到开发管理及招商运营管理，以求更全面的为客户解决问题、创造价值，同时强化汉米敦的行业竞争力。

（3）丰富的项目类型及优势的客户资源

汉米敦凭借由于公司知名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的设计服务，与万科、万达、招商等知名房地产开发商提供设计咨询服务，项目类型涉及产业新城开发、商业地产、文旅地产、大型复合社区以及健康养老地产等多种形态的设计咨询项目，积累了非常丰富的项目经验。

（4）较高的创新水平与研发实力

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队伍，公司根据其特有的资源和能力自主研发，在与客户沟通确定用户个性化需求后，公司研发团队根据沟通情况进行具体方案的研究设计。报告期内，公司与万科、华润等共同合作，针对其部分核心产品进行了极具专业价值的标准化及创新研发研究工作，形成了针对核心产品标准化及创新研发的专业深度。同时，公司还自主研发了设计软件，提高了设计效率。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已依《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本的治理结构，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由于公司规模较小，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公司存在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期召开三会、部分三会未按期发布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部分会议届次不明确的情况。

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上述不规范之处，在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包含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具有完整的治理机构。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公司目前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现有董事7名，监事3名，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股份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前发出通知，召开会议，审议相关报告和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查，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公司管理层能够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计划，履行各项职责。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运作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的义务，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和其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监管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根据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信息披露

为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差

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到较好地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地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地实施和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 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5年8月,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证明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公司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湛清和 XU SHI（徐石）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湛清和 XU SHI（徐石）出具了书面说明，承诺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因此，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通过整体变更设立，所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在整体变更过程中已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正在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土地和办公场地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机器设备、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全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和其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单独设立财务部门，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并办理了独立的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和渠道，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汉米敦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运营能力，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经营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汉米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通博、北京汉米敦、西安汉米敦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为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汉米敦于 2015 年 3 月开始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方式将上述涉及同业竞争的企业纳入合并范围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及宁波合铄外，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未在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HMD (UK) DESIGN CONSULTANTS LTD

HMD (UK) DESIGN CONSULTANTS LTD 系根据英国法律并经英国公司登记处核准登记成立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英镑，注册地址为：65 RINGWOOD ROAD, LUTON, UK, LU2 7BG。HMD (UK) DESIGN CONSULTANTS LTD 设立后无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过程中。

2、HMD New York LLC

HMD New York LLC 系根据美国法律并经美国公司登记处核准登记成立的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3 日，公司注册号：130403000800。经本所律师查询，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进行注销登记备案。

3、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并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处批准成立的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 日。公司股本为 1,000,000 港币。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成立后并无实际经营业务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 XU SHI(徐石)出具承诺: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三) 公司与重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系李剑波于深圳投资设立的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李剑波,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该公司的经营范围:建筑设计(需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景观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已经无实际经营业务,仅有部分应收款未收取。李剑波出具承诺: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不会再发生新增业务,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

(四)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XU SHI(徐石)、徐湛清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其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不存在主要资产已担保、或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其他限制之情形。

(二)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徐卫	股权转让款	10,000.00	-	-
徐湛清	股权转让款	99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XU SHI(徐石)	备用金	56,835.89	34,070.00	150,490.50
徐卫	备用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戴磊涛	备用金	2,358.41	-	-
合计		69,194.30	44,070.00	160,490.5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其它应付款为公司应付徐湛清、徐卫所持有的上海通博股权收购款。其它应收账款均为领用备用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公司所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它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职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徐湛清	董事	85	76.30%
2	李剑波	董事	15	13.46%
3	宁波合铄		11.41	10.24%

宁波合铄持有公司 10.24% 的股份，XU SHI（徐石）系该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该有限合伙企业，因此 XU SHI（徐石）通过宁波合铄间接控制公司 10.24% 的股份。徐湛清、张骞、陆小宁为宁波合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情况外，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 XU SHI（徐石）先生与董事徐湛清先生系父子关系，与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除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作出了如下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 XU SHI（徐石）、徐湛清、张骞、陆小宁同时是汉米敦的股东宁波合铄的合伙人，董事 XU SHI（徐石）兼任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李剑波同时是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剑波承诺在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辞去在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的职务。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2010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选举 XU SHI（徐石）为本公司第一届董事长，是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日，公司股东决定免去米明明执行董事职务，公司成立董事会委派 XU SHI（徐石）、李剑波及 PAUL EDWARD JOHN RICE 为董事，通过公司新章程。2010年4月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如

下：董事长，XU SHI（徐石）；董事，XU SHI（徐石）、李剑波及 PAUL EDWARD JOHN RICE；监事，苏凌。

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公司创立大会，会议选举 XU SHI（徐石）、徐湛清、李剑波、陆小宁、吴旻、张骞、王军七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选举施征、李钢为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7日公司召开2015年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选举张沛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 XU SHI（徐石）为公司总经理，吴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黄鹤为公司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012700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共包括 4 家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米敦（北京）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建筑设计咨询	75.00%		-收购
上海通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建筑设计咨询	100.00%		-收购
西安汉米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建筑设计咨询	100.00%		-收购
汉米敦（深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建筑设计咨询	100.00%		-设立

2、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将北京汉米敦、上海通博、西安汉米敦公司股权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5月29日，公司新设立子公司汉米敦(深圳)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自2015年5月起，公司将深圳汉米敦纳入合并范围。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398,322.41	24,031,140.33	38,447,319.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3,852,618.82	17,621,153.00	35,103,988.72
预付款项	506,441.21	341,897.00	722,498.2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30,473.60	2,473,541.08	2,585,608.75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311,926.38	27,488,607.50	6,7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1,899,782.42	71,956,338.91	83,559,415.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436,983.18	1,415,099.75	1,648,871.8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69,799.60	107,877.48	123,027.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97,115.93	1,460,462.82	1,989,750.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638.53	97,688.06	84,916.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9,428.00	5,981,428.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01,965.24	9,062,556.11	3,996,566.33
资产总计	81,401,747.66	81,018,895.02	87,555,981.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7,215.10	545,676.00	2,114,326.00
预收款项	4,633,802.61	5,553,076.08	23,077,379.6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138,871.84	2,117,584.75	1,314,818.6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03,258.52	3,385,694.80	4,268,487.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13,148.07	11,602,031.63	30,775,011.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9,213,148.07	11,602,031.63	30,775,011.37
股东权益: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940,000.00	1,94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77,761.72	579,822.35	523,985.52
未分配利润	69,749,058.14	65,809,393.77	53,255,879.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426,819.86	69,329,216.12	56,719,864.78
少数股东权益	761,779.73	87,647.27	61,105.84
股东权益合计	72,188,599.59	69,416,863.39	56,780,970.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401,747.66	81,018,895.02	87,555,981.99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212,530.85	129,996,598.94	120,552,022.18
其中：营业收入	41,212,530.85	129,996,598.94	120,552,022.18
二、营业总成本	36,050,128.54	119,852,891.78	103,585,208.69
其中：营业成本	24,687,353.54	84,050,098.35	75,377,898.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6,181.51	471,287.13	490,428.37
销售费用	1,109,428.19	5,266,782.57	5,076,942.20
管理费用	9,554,099.75	22,468,639.84	20,766,142.42
财务费用	-40,736.34	-565,120.99	-584,294.84
资产减值损失	603,801.89	8,161,204.88	2,458,092.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8,405.48	1,412,082.05	791,60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0,807.79	11,555,789.21	17,758,413.63
加：营业外收入	304,926.97	4,089,516.12	2,440,941.10
减：营业外支出	2,020.29	73,953.03	46,048.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53,714.47	15,571,352.30	20,153,305.75
减：所得税费用	1,531,978.27	2,935,459.53	2,456,650.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1,736.20	12,635,892.77	17,696,65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212.65	12,609,351.34	17,693,217.41
少数股东损益	72,523.55	26,541.43	3,437.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21,736.20	12,635,892.77	17,696,65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49,212.65	12,609,351.34	17,693,217.4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23.55	26,541.43	3,437.5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69,173.96	124,028,317.08	120,432,218.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784.97	4,089,436.12	2,440,941.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0	80.00	
现金流入小计	36,774,100.93	128,117,833.20	122,873,159.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40,986.70	39,149,560.54	36,137,257.6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15,131.98	60,707,343.10	52,150,78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77,973.13	8,407,777.97	8,657,907.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4,116.49	15,215,137.11	14,812,220.01
现金流出小计	41,668,208.30	123,479,818.72	111,758,175.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107.37	4,638,014.48	11,114,98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	67,343.74	29,570.2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34,078.69	193,193,263.13	140,075,095.50
现金流入小计	98,839,578.69	193,260,606.87	140,104,66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28,289.24	614,801.01	2,981,684.2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0.00	211,700,000.00	144,83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92,578,289.24	212,314,801.01	147,811,684.21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1,289.45	-19,054,194.14	-7,707,018.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182.08	-14,416,179.66	3,407,965.6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031,140.33	38,447,319.99	35,039,35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98,322.41	24,031,140.33	38,447,319.9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40,000.00		579,822.35	65,809,393.77	87,647.27	69,416,86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它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940,000.00		579,822.35	65,809,393.77	87,647.27	69,416,863.3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40,000.00		97,939.37	3,939,664.37	674,132.46	2,771,736.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449,212.65	72,523.55	4,521,736.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138,639.47	-138,639.47	-	-
1.提取盈余公积				138,639.47	-138,639.4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项目	2015年1-5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六)其他		-1,940,000.00	-	-40,700.10	-370,908.81	601,608.91	-1,75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677,761.72	69,749,058.14	761,779.73	72,188,599.5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40,000.00		523,985.52	53,255,879.26	61,105.84	56,780,97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它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940,000.00		523,985.52	53,255,879.26	61,105.84	56,780,970.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836.83	12,553,514.51	26,541.43	12,635,89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09,351.34	26,541.43	12,635,892.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836.83	-55,836.83		
1.提取盈余公积				55,836.83	-55,836.8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40,000.00		579,822.35	65,809,393.77	87,647.27	69,416,863.39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40,000.00		515,092.61	35,571,554.76	57,668.33	39,084,31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它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940,000.00		515,092.61	35,571,554.76	57,668.33	39,084,315.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892.91	17,684,324.50	3,437.51	17,696,654.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93,217.41	3,437.51	17,696,654.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其他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三) 利润分配	-			8,892.91	-8,892.91	-	-
1.提取盈余公积				8,892.91	-8,892.9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940,000.00		523,985.52	53,255,879.26	61,105.84	56,780,970.6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827,863.64	21,463,449.50	35,572,437.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140,739.36	16,182,660.76	30,946,280.84
预付款项	459,279.76	341,897.00	5,173,975.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1,086.48	3,052,632.92	2,993,427.2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035,438.88	24,000,000.00	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5,954,408.12	65,040,640.18	79,686,121.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57,590.37	1,014,487.86	1,236,501.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9,553.65		23,138.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11,586.90	352,585.18	552,92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20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49,428.00	5,981,428.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842,364.82	7,348,501.04	1,962,564.01
资产总计	75,796,772.94	72,389,141.22	81,648,685.7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2,215.10	230,726.00	114,326.00
预收款项	1,732,317.88		22,225,334.10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785,255.30	2,020,891.26	1,134,892.6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46,991.02	3,134,363.54	3,616,447.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86,779.30	5,385,980.80	27,090,999.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686,779.30	5,385,980.80	27,090,999.93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68,609,993.64	65,503,160.42	53,057,685.77
股东权益合计	70,109,993.64	67,003,160.42	54,557,685.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796,772.94	72,389,141.22	81,648,685.7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349,377.66	113,365,221.78	93,001,959.85
减：营业成本	22,956,443.69	74,364,741.87	56,668,546.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304.96	282,356.52	325,745.46
销售费用	975,154.71	4,407,774.41	4,035,960.55
管理费用	6,557,802.84	14,881,739.53	13,252,471.75
财务费用	-29,518.86	-534,435.05	-575,118.26
资产减值损失	536,823.61	8,110,118.51	2,369,080.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1,934.25	1,357,747.67	727,396.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48,300.96	13,210,673.66	17,652,670.03
加：营业外收入	304,926.97	1,973,017.12	2,341,005.00
减：营业外支出	2,020.29	34,953.03	46,048.9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1,207.64	15,148,737.75	19,947,626.05
减：所得税费用	1,044,374.42	2,703,263.10	2,391,58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6,833.22	12,445,474.65	17,556,042.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06,833.22	12,445,474.65	17,556,042.6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21,622.43	98,818,646.18	91,055,466.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784.97	1,972,957.12	2,341,005.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00	60.00	
现金流入小计	33,326,549.40	100,791,663.30	93,396,471.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86,322.09	37,144,794.41	34,518,263.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79,902.00	43,793,063.75	36,211,329.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0,768.70	6,454,824.48	6,970,363.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723.70	10,117,255.68	8,615,481.00
现金流出小计	34,896,716.49	97,509,938.32	86,315,437.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0,167.09	3,281,724.98	7,081,034.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00.00	67,343.75	25,7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594,901.24	185,905,914.97	133,997,540.6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00,401.24	185,973,258.72	134,023,324.64
现金流入小计	915,820.01	363,971.96	1,060,094.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0,000,000.00	203,000,000.00	137,102,603.7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65,820.01	203,363,971.96	138,162,698.27
现金流出小计	4,934,581.23	-17,390,713.24	-4,139,373.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			
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64,414.14	-14,108,988.26	2,941,661.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63,449.50	35,572,437.76	33,358,172.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27,863.64	21,463,449.50	36,299,833.9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 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65,503,160.42	67,003,16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65,503,160.42	67,003,160.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6,833.22	3,106,833.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106,833.22	3,106,833.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68,609,993.64	70,109,993.64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53,057,685.77	54,557,68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53,057,685.77	54,557,68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45,474.65	12,445,474.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445,474.65	12,445,474.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65,503,160.42	67,003,160.42
----------	--------------	--	--	--	------------	--	---------------	---------------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35,501,643.08	37,001,64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35,501,643.08	37,001,643.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56,042.69	17,556,04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56,042.69	17,556,042.6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500,000.00		53,057,685.77	54,557,685.77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有关本部分内容，本说明书仅披露与公司目前业务密切相关的部分或独特的部分，其他部分内容请投资者参阅审计报告附注部分内容。

（一）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

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

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备用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以款项性质为保证金及押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与债务人是否为关联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备用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关联方组合	单项测算，如无减值迹象，不予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

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

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10%	4.5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年	10%	30.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10%	30.00%
通讯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10%	30.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摊销。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件	3年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之“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4、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直线法摊销。

（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直线法摊销。

（七）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八）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为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九）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为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1,401,747.66	81,018,895.02	87,555,981.99

股东权益合计	72,188,599.59	69,416,863.39	56,780,970.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71,426,819.86	69,329,216.12	56,719,864.78
每股净资产	72.19	69.42	56.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71.43	69.33	56.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0%	7.44%	33.18%
流动比率（倍）	7.80	6.20	2.72
速动比率（倍）	7.80	6.20	2.72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212,530.85	129,996,598.94	120,552,022.18
净利润	4,521,736.20	12,635,892.77	17,696,654.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4,449,212.65	12,609,351.34	17,693,217.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	3,085,558.81	10,041,126.43	15,327,009.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 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	3,013,035.26	10,014,585.00	15,323,572.2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0%	35.34%	37.47%
销售净利率	10.97%	9.72%	14.68%
净资产收益率	6.22%	20.01%	36.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4.25%	16.22%	32.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5	12.61	1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5	12.61	17.6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24	3.73	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4,894,107.37	4,638,014.48	11,114,984.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4.89	4.64	11.11

（一）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212,530.85	129,996,598.94	120,552,022.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0%	35.34%	3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9,212.65	12,609,351.34	17,693,217.41
销售净利率	10.97%	9.72%	14.68%

净资产收益率	6.22%	20.01%	36.96%
每股收益（元/股）	4.45	12.61	17.6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7.47%、35.34%、40.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承接各类设计项目增多，公司新增设计人员导致当期人工成本等小幅度上升，因此毛利水平略有下降。2015 年 1-5 月，公司针对下游市场情况及时裁减部分亏损部门，精简组织架构和人员，导致当期人工成本有所下降，毛利水平回升至正常水平。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公司 2015 年 1-5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4.68%、9.72%、10.97%。销售净利率水平呈下降趋势。2014 年度，同时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新增设计人员导致当期毛利水平下降。同时，公司在当期对预计无法收回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导致当期净利润水平大幅度下降。201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水平恢复正常水平，但公司当期新增办公场所租赁费用以及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大幅度上升，当期净利润水平仅小幅度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50%	7.44%	33.18%
流动比率（倍）	7.80	6.20	2.72
速动比率（倍）	7.80	6.20	2.72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建筑设计行业属于轻资产运营模式，无需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公司负债主要为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少量经营性负债。因此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高。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3.18%、7.44%和 7.50%，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为 2.72、6.20 和 7.80。其中，2013 年度由于公司预收部分项目设计咨询款项增加导致当期负债水平大幅

度上升，扣除该因素影响，公司长短期偿债水平均维持较高水平。2013 年度公司承接开原滨水新城世纪经典建筑设计项目、统百十大家建筑设计咨询项目、上海松江广富林 2-205 地块建筑设计项目于当年预收项目款项较多导致当期预收账款大幅度增长，2014 年度上述项目陆续开工设计阶段并于当年结转收入，因此当年预收账款大幅度减少，资产负债率水平明显下降。2015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保持稳定。

总之，公司偿债能力较好，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较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3.73	3.68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较好，资产周转水平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政府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司承接各类设计咨询项目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度逐步交付设计成果并确认应收账款。由于公司设计咨询项目周期较短，且公司客户大部分均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政府等各类投资主体，客户信誉度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周转水平较高。但由于下游客户的房地产开发进度容易受到资金筹措、宏观调整、预算控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项目款项收回存在波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68、3.73、1.2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水平因部分设计咨询项目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存在暂时性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出现小幅度波动，但整体较为平稳。其中 201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承接部分项目菱角湖壹号建筑设计、北戴河赤土山地块建筑及景观设计、昆明市六甲塘 A-11 地块建筑设计等项目部分于当期确认的应收账款于 2014 年度收回，因此 2013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水平略低。2015 年 1-5 月，公司部分项目如重庆康田北部新区照母山湖霞街住区建筑设计、青田千峡湖旅游度假区会

议酒店建筑设计、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景观设计等项目未到约定结算收款时点，因此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降低。

总体而言，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水平较高，反应出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4,107.37	4,638,014.48	11,114,984.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1,289.45	-19,054,194.14	-7,707,01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182.08	-14,416,179.66	3,407,965.60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114,984.06元、4,638,014.48元、-4,894,107.37元。2014年度，公司与个别客户约定以房抵款形式收回项目设计款项约583.14万元，同时公司当年新增设计人员导致支付给员工薪酬福利等现金支出增加，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度减少。2015年1-5月，公司部分项目应收账款未到结算期，因此导致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013年、2014年、2015年1-5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7,707,018.46元、-19,054,194.14元、6,261,289.45元。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以及理财产品本金、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办公设备等部分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四、报告期公司盈利情况

（一）公司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以项目实际人工标准工时除以项目预计标准总工时的方法确定。工程设计收入的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A）在合同各阶段完成后，已经提交了各阶段设计成果，并经业主验收确认；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C)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D)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如果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不应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各类设计咨询业务按照项目进行核算，各类设计合同按照设计进度可划分为概念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后期咨询等阶段。公司承接设计咨询业务后，公司会根据合同约定工作量预计所需工时数、人员配置。项目人员每月在项目内部控制系统中填报对应的项目工时等信息，财务部据此计算、确认项目收入及成本。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212,530.85	129,996,598.94	120,552,022.18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1,212,530.85	129,996,598.94	120,552,022.18
营业利润	5,750,807.79	11,555,789.21	17,758,413.63
利润总额	6,053,714.47	15,571,352.30	20,153,305.75
净利润	4,521,736.20	12,635,892.77	17,696,654.92

公司主营业务为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

(1) 成本归集

公司主营成本构成主要包括员工薪酬福利、分包设计费用、差旅费用、制图及模型制作及其它零星费用等，公司根据与项目设计人员有关费用按照项目归集并结转计入成本，具体如下：

- 1) 工资、奖金、社保以及公积金根据工时分摊，计入各个项目；
- 2) 差旅费、住宿费、交际费、通讯费、邮递费、办公费、福利费等按项目归集计入成本；

3) 分包费用归集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每期分包成本为预计分包总成本乘以当期完工百分比减去上期已经确认的分工成本。在项目完成时，经过公司和分包商双方确认后，将账面成本调整到实际成本。

(2) 成本确认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部分为建筑设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成本。

本期应确认（结转）的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百分比×100%—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成本。

(3) 收入确认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产业策划、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收入，其中主要部分为建筑设计收入。由于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涉及多部门、多专业配合，同时各类设计咨询服务的设计执行、进度控制、定价策略、结算方式等方法均存在一致性。因此，财务人员仅根据项目独立核算收入与成本支出，未按照项目类别细分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各类设计咨询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完工进度依据各个项目资产负债表日实际完成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

(三) 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1、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列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设计服务	41,212,530.85	100.00%	129,996,598.94	100.00%	120,552,022.18	100.00%
合计	41,212,530.85	100.00%	129,996,598.94	100.00%	120,552,022.1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产业策划、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收入，其中主要部分为建筑设计收入。由于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涉及多部门、多专业配合，同时各类设计咨询服务的设计执行、进度控制、定价策略、结算方式等方法均存在一致性。因此，财务人员仅根据项目独立核算收入与成本支出，未按照项目类别细分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各类设计咨询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014年以来，公司所处下游房地产开发行业整体景气度有所下降，由于公司知名的品牌形象和优质的设计服务，加之前年度跨入项目较多，因此当年收入规模呈现小幅度上升趋势。2015年度，房地产开发行业整体仍较为低迷，公司当年新承接项目有所减少，因此当期收入大部分为2014年度跨入的部分项目设计咨询收入，当期营业收入规模与同比相比呈现略有下降趋势。

2、分区域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41,212,530.85	100.00%	129,996,598.94	100.00%	120,552,022.18	100.00%
合计	41,212,530.85	100.00%	129,996,598.94	100.00%	120,552,022.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设计咨询业务所服务客户均来自于国内。

（四）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1,212,530.85	129,996,598.94	120,552,022.18
主营业务成本	24,687,353.54	84,050,098.35	75,377,898.46
主营业务毛利	16,525,177.31	45,946,500.59	45,174,123.72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10%	35.34%	37.47%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5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7.47%、35.34%、40.1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14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承接各类设计项目增多，公司新增设计人员导致当期人工成本等小幅度上升，因此毛利水平略有下降。2015年1-5月，公司针对下游市场情况及时裁减部分亏损部门，精简组织架构和人员，导致当期人工成本有所下降，毛利水平回升至正常水平。

（五）主要期间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1,109,428.19	2.69%	5,266,782.57	4.05%	5,076,942.20	4.21%
管理费用	9,554,099.75	23.18%	22,468,639.84	17.28%	20,766,142.42	17.23%
财务费用	-629,141.82	-1.53%	-1,977,203.04	-1.52%	-1,375,894.98	-1.14%
合计	10,034,386.12	24.35%	25,758,219.37	19.81%	24,467,189.64	20.30%

公司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5月份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30%、19.81%、24.35%，整体趋势较为稳定。2015年度，房地产开发行业整体仍较为低迷，公司当年新承接项目有所减少，当期营业收入规模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因此当期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商务部门工资薪酬及福利费用、差旅费、出图费、办公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21%、4.05%、

2.69%。其中 2015 年度当期销售费用出现大幅度下降。2014 年度，公司应对下游房地产开发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少量增加商务人员进行项目前期开发及客户维护工作，因此当期销售费用小幅度上升。2015 年度，公司为应对下游房地产行业景气度下降风险，裁减部分商务人员并缩减商务部门费用开支，因此当期销售费用出现大幅度下降。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福利、办公室租金、中介机构服务费以及折旧摊销。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分别为 17.23%、17.28%、23.18%。2015 年 1-5 月，公司新增办公场所租赁费用以及聘请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等导致当期管理费用与上年同期有所上升。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存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1,395,095.50 元、1,993,263.13 元、634,078.69 元。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5 月份银行理财收入分别为 588,405.48 元、1,412,082.05 元、791,600.14 元。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020.29	-34,953.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4,784.97	1,972,957.12	2,341,005.00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61,934.25	1,357,747.67	727,396.2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14,902.98	190,418.12	140,612.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00	60.00	-46,048.98
小 计	2,279,743.91	3,486,229.88	3,162,964.46
所得税影响额	569,935.98	871,557.47	790,741.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73,630.54	19,906.07	2,578.14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36,177.39	2,594,766.33	2,369,645.20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5 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占当年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3.40%、20.69%、37.81%。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北京汉米敦、上海通博纳入合并范围，因此对于被合并方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按照非经常性损益进行列示。2014 年度，公司取得的政府扶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增长，同时由于公司当期净利润水平下降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年净利润比重上升。2015 年 1-5 月，北京汉米敦盈利大幅度提升导致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年净利润比重大幅度上升。扣除以上因素影响，上述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7%	-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
河道管理费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

注 1：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及 2014 年所得税征收方式为核定征收：按所有收入的核定利润率 10% 的金额，征收 25% 的所得税，2015 年度征税方式变更为查账征收。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7,702.50	9,139.29	31,612.93
银行存款	25,360,619.91	24,022,001.04	38,415,707.06
合计	25,398,322.41	24,031,140.33	38,447,319.99

（二）应收账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643,468.76	56.48%	1,111,053.94	17,471,361.05	58.79%	873,568.05
1-2年	8,633,960.00	23.62%	4,436,396.00	4,970,800.00	16.74%	4,070,080.00
2-3年	500.00	0.01%	500.00	500.00	0.01%	500.00
3-4年	5,580,200.00	15.27%	5,457,560.00	5,580,200.00	18.78%	5,457,560.00
4-5年	1,694,650.00	4.62%	1,694,650.00	1,694,650.00	5.68%	1,694,650.00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36,552,778.76	100.00%	12,700,159.94	29,717,511.05	100.00%	12,096,358.05

(续)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2,707,188.12	81.80%	1,635,359.40

1-2 年	500.00	0.01%	500.00
2-3 年	5,580,200.00	13.96%	1,548,040.00
3-4 年	1,694,650.00	4.23%	1,694,6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9,982,538.12	100.00%	4,878,549.4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政府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司承接各类设计咨询项目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度逐步交付设计成果并确认应收账款。由于公司设计咨询项目周期较短，且公司客户大部分均为大型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政府等各类投资主体，客户信誉度高，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但由于下游客户的房地产开发进度容易受到资金筹措、宏观调整、预算控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设计项目款项收回存在波动。2014 年度，公司对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均在 1 年以内。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1.80%、58.79% 和 56.48%。2013 年度，公司承接部分项目如菱角湖壹号建筑设计、北戴河赤土山地块建筑及景观设计、昆明市六甲塘 A-11 地块建筑设计等项目于当期确认的应收账款于 2014 年度收回，因此 2014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大幅度下降。2015 年 1-5 月，公司部分项目如重庆康田北部新区照母山湖霞街住区建筑设计、青田千峡湖旅游度假区项目-会议酒店建筑设计、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项目景观规划设计项目未到约定结算收款时点，因此应收账款余额上升。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合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泰禾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10,096.07	1 年以内、1	13.16%

			至 2 年	
沈阳明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0	3 至 4 年	12.45%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3,032.11	3 至 4 年	7.50%
湖北福星惠誉江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6,159.59	1 年以内、1 至 2 年	6.47%
重庆康田雍俊房地产开发公司	非关联方	1,263,621.31	1 年以内	3.46%
合计		15,732,909.08		43.0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明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0	2 至 3 年	15.31%
北京泰禾嘉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8,000.04	1 年以内	11.74%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000.01	2 至 3 年	8.95%
湖北福星惠誉江汉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7,500.02	1 年以内	7.7%
广州南沙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4,784.00	1 年以内	6.98%
合计		15,060,284.07		50.68%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沈阳明华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0,000.00	1 至 2 年	11.38%
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4,731.70	1 年以内	8.99%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1,759.50	1 至 2 年	6.51%
秦皇岛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0,300.67	1 年以内	5.18%
云南招商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0,495.03	1 年以内	5.12%
合计		14,867,286.90		37.1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总额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重较低，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低。

（三）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6,441.21	21.97%	341,897.00	100.00%	597,498.20	82.70%
1至2年			-	-	125,000.00	17.30%
合计	506,441.21	100.00%	341,897.00	100.00%	722,498.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包括预付房租、模型制作、制图款项等。

（四）其他应收款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6,645.25	20.37%	-	509,324.23	20.59%	-
1至2年	293,751.50	10.38%	-	1,225,807.53	49.56%	-
2至3年	1,225,807.53	43.31%	-	738,409.32	29.85%	-
3至4年	734,269.32	25.94%	-	-	-	-
合计	2,830,473.60	100.00%	-	2,473,541.08	100.00%	-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821,754.43	70.46%	-
1至2年	763,854.32	29.54%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合计	2,585,608.75	100.00%	-

本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押金等款项，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1)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通用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450.09	2 至 3 年	31.49%
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93.76	3 至 4 年	20.78%
佳卓（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487.50	1 至 2 年	9.77%
沈阳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2 至 3 年	6.71%
李卫	非关联方	34,848.00	2 至 3 年	5.15%
		110,880.00	3 至 4 年	
合计		2,091,759.35		73.9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通用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450.09	1 至 2 年	36.04%
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93.76	2 至 3 年	23.78%
佳卓（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487.50	1 年以内	11.18%
沈阳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 至 2 年	7.68%
李卫	非关联方	34,848.00	1 至 2 年	5.89%
		110,880.00	2 至 3 年	
合计		2,091,759.35		84.5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通用地产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450.09	1 年以内	34.48%
上海八佰秀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8,093.76	1 至 2 年	22.74%
沈阳南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0	1 年以内	7.35%
汪淑玲	非关联方	183,000.00	1 年以内	7.08%
徐石	关联方	150,490.50	1 年以内	5.82%
合计		2,003,034.35		77.47%

（五）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待摊房租及物业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00	27,200,000.00	6,700,000.00
待摊费用	311,926.38	288,607.50	-
合计	19,311,926.38	27,488,607.50	6,700,000.00

（六）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外购设计软件及各类办公软件。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 账面净值	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软件	3	1,223,230.77	353,431.17	869,799.60	869,799.60
合计		1,223,230.77	353,431.17	869,799.60	869,799.60

（七）固定资产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54,850.14	4,344,225.48	61,828.55	7,737,247.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4,176,042.40	-	4,176,042.40
电子设备	2,354,247.10	16,563.08	61,828.55	2,308,981.63
办公家具	712,938.55	151,620.00	-	864,558.55
通讯设备	387,664.49	-	-	387,664.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39,750.39	314,821.76	54,308.26	2,300,263.8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15,868.96	-	15,868.9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5月31日
电子设备	1,397,268.80	201,643.93	54,308.26	1,544,604.47
办公家具	467,434.39	61,149.77	-	528,584.16
通讯设备	175,047.20	36,159.10	-	211,206.3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415,099.75			5,436,983.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4,160,173.44
电子设备	956,978.30			764,377.16
办公家具	245,504.16			335,974.39
通讯设备	212,617.29			176,458.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通讯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415,099.75			5,436,983.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4,160,173.44
电子设备	956,978.30			764,377.16
办公家具	245,504.16			335,974.39
通讯设备	212,617.29			176,458.1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02,174.92	550,382.22	197,707.00	3,454,850.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2,233,879.57	318,074.53	197,707.00	2,354,247.10
办公家具	712,938.55	-	-	712,938.55
通讯设备	155,356.80	232,307.69	-	387,664.4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53,303.04	751,943.29	165,495.94	2,039,750.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1,056,342.54	506,422.20	165,495.94	1,397,268.80
办公家具	291,620.36	175,814.03	-	467,434.39
通讯设备	105,340.14	69,707.06	-	175,047.20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48,871.88	-	-	1,415,099.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1,177,537.03	-	-	956,978.30
办公家具	421,318.19	-	-	245,504.16
通讯设备	50,016.66	-	-	212,617.2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通讯设备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48,871.88			1,415,099.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1,177,537.03	-	-	956,978.30
办公家具	421,318.19	-	-	245,504.16
通讯设备	50,016.66	-	-	212,617.2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及各类办公设备等。2014 年度，公司与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就应收设计费协商后达成一致，约定由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房产作价 4,176,042.40 元抵偿所欠设计费用。2015 年，上述房产交付使用并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确认固定资产。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本年不存在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以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总之，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尚未出现减值或其它报废损失风险。

（八）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以房抵设计费以及银行信用卡保证金。2014 年度，公司与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设计费协商后达成一致，约定由上述客户分别以位于青岛、苏州房产作价 4,176,042.40 元、1,799,428.00 元抵偿所欠设计费用。其中位于青岛的房产已经于 2015 年度交付使用并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结转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信用卡保证金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
预付购房款	1,799,428.00	5,831,428.00	
合计	1,949,428.00	5,981,428.00	150,000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确认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4,554.11	248,638.53	390,752.22	97,688.06
合计	994,554.11	248,638.53	390,752.22	97,688.0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9,665.85	84,916.47
合计	339,665.85	84,916.47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北京汉米敦、上海通博账面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3年度及2014年度，母公司上海汉米敦采用核定征收的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未确认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资产减值准备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减值计提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603,801.89	8,161,204.88	2,458,092.08
合计	603,801.89	8,161,204.88	2,458,092.0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4年度，公司除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外，还对以前年度形成的预计无法收回的

应收账款诸如应收沈阳明华置业有限公司 455 万元、应收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266 万元设计咨询款项确认为坏账损失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六、报告期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46,889.10	515,850.00	113,500.00
1 至 2 年	60,500.00	29,000.00	2,000,000.00
2 至 3 年	29,000.00	-	-
3 年以上	826.00	826.00	826.00
合计	537,215.10	545,676.00	2,114,326.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分包服务费、模型制作、制图费用及其它零星费用。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磐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59,500.00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	29.69%
上海恒博模型有限公司	70,030.00	1 年以内	13.04%
力方（上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67,300.00	1 年以内	12.53%
派思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11.17%
上海漫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7,468.00	1 年以内	6.97%
合计	394,298.00		73.4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超凡演义数字科技工作室	114,100.00	1 年以内	20.9%1

北京博大鼎泰科技有限公司	104,500.00	1 年以内	19.15%
上海磐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78,500.00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14.39%
派思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	1 年以内	11.00%
北京景云光润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51,750.00	1 年以内	9.48%
合计	408,850.00		74.9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上海铄达建筑设计事务所	2,000,000.00	1 至 2 年	94.59%
上海磐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88,500.00	1 年以内	4.19%
上海迈骏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25,000.00	1 年以内	1.18%
帮帮韦德电脑图文制作服务社	826.00	3 年以上	0.04%
合计	2,114,326.00		100.00%

（二）预收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248,303.50	5,471,876.04	16,449,097.98
1-2 年	2,344,744.39	40,445.32	2,848,275.16
2-3 年	-	40,754.72	3,710,456.14
3-4 年	40,754.72	-	69,550.37
合计	4,633,802.61	5,553,076.08	23,077,379.65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设计咨询费款项。公司承接各类设计咨询业务，一般均会与客户约定由其预付一定比例设计费用，合同执行时再按进度及工作成果交付与客户结算设计费用。2013 年度公司承接开原滨水新城世纪经典建筑设计项目、武汉统百十大家建筑设计咨询项目、上海松江广富林 2-205 地块建筑设计项目于当年预收项目款项较多导致当期预收账款大幅度增长，2014 年度上述项目陆续开工设计阶段并于当年结转收入，因此当年预收账款大幅度下降至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账龄因部分项目暂停或进度放缓导致部分预收账款跨期因而账龄出现较大波动。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5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71.28%、98.54%、和 48.52%。其中，公司于以前年度承接部分项目诸如成都泰信 10-3 地块建筑设计、徐州东方置业建筑设计等项目并预收部分款项，后因甲方原因项目中止，2013 年下半年项目恢复，公司按照项目进度将预收账款结转为营业收入。2014 年初，公司承接的天津融创泰达城 R3 地块建设设计项目并于当年预收部分项目款，该项目执行周期跨年导致当期末 1 年以内预收账款占比下降。

（三）其他应付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95,041.14	3,177,556.42	4,075,429.08
1-2 年	79.00	15,080.36	193,058.02
2-3 年	15,080.36	193,058.02	-
3 年以上	193,058.02	-	-
合计	1,903,258.52	3,385,694.80	4,268,487.1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报销款以及关联方款项。2015 年 5 月末，公司将尚未支付收购徐湛清、徐卫所持有的上海通博股权收购款列入其它应付款核算。

（四）应交税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0,162.95	236,690.19	182,580.10

个人所得税	-	-	1,117,650.79
企业所得税	1,501,347.40	1,857,662.15	-5,55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07.36	-13,119.91	-27,182.95
其他附加税	31,754.13	36,352.32	47,328.44
合计	2,138,871.84	2,117,584.75	1,314,818.62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677,761.72	579,822.35	523,985.52
未分配利润	69,749,058.14	65,809,393.77	53,255,879.26
股东权益合计	72,188,599.59	69,416,863.39	56,780,970.6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徐湛清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76.30%股份
2	XU SHI（徐石）	实际控制人、通过宁波合铄间接控制公司10.24%股份
3	李剑波	直接持有公司13.46%股份
4	宁波合铄	直接持有公司10.24%股份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XU SHI（徐石）	董事长、总经理
2	徐湛清	董事
3	李剑波	董事
4	陆小宁	董事
5	吴旻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张骞	董事
7	王军	董事
8	黄鹤	财务总监
9	施征	监事会主席
10	李钢	监事
11	张沛沛	监事

（3）其它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苏凌	原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股东
2	戴磊涛	子公司北京汉米敦股东
3	李远	子公司北京汉米敦股东
4	徐卫	原子公司股东

2、关联法人

（1）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HMD (UK) DESIGN CONSULTANTS LTD	徐石持有该公司 50% 的股权、李剑波持有该公司 20% 的股权
2	HMD New York LLC	徐石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李剑波持有该公司 15% 的股权
3	汉合国际（香港）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徐石持有该公司 35% 的股权，李剑波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
4	深圳市中深瑞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股东李剑波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中投置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王军持有该公司 100% 的股权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HMD New York LLC 是汉米敦的设计分包商之一，公司承接部分设计项目后将概念及方案设计部分工作分包给 HMD New York LLC，公司按照预计工时及工作量与其结算交易价格，其关联交易体现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5 月
HMD New York LLC	设计分包	2,942,680.40	2,788,317.02	200,495.3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A、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上海通博的股权

2015 年 3 月，公司分别与苏凌、徐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 99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苏凌持有上海通博 99% 出资份额、以 1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徐卫持有上海通博 1% 的出资份额。（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二）收购上海通博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属于清理股份代持及同业竞争事宜，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系按照上海通博的注册资本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B、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北京汉米敦的股权

2015 年 5 月，公司与苏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75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苏凌持有北京汉米敦 75% 的出资份额（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一）收购北京汉米敦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属于清理股份代持及同业竞争事宜，因此上述股权转让系按照按照北京汉米敦的注册资本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C、公司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西安汉米敦的股权

2015年5月，公司与徐湛清、张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因西安汉米敦设立后未实缴出资，因此公司本次零对价受让徐湛清持有西安汉米敦33.33%的出资份额以及张莉持有西安汉米敦66.67%的出资份额。（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三）收购西安汉米敦的股权”）。上述股权交易是为解决同业竞争而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款项性质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徐卫	股权转让款	10,000.00	-	-
徐湛清	股权转让款	99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XU SHI（徐石）	备用金	56,835.89	34,070.00	150,490.50
徐卫	备用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戴磊涛	备用金	2,358.41	-	-
合计		69,194.30	44,070.00	160,490.5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中其它应付款为公司应付徐湛清、徐卫所持有的上海通博股权收购款。其它应收账款均为领用备用金，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就关联交易制定专门的管理制度，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专门的审批程序，2015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股改后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方交易。公司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2）关联交易表决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可以出席会议，在会上关联董事应当说明其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股东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股东承诺：“今后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

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拥有较为独立和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性建设，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汉米敦与沈阳沿海荣天置业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合同纠纷

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沈阳沿海荣天置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签署了《沈阳国际中心项目建筑设计咨询合同》，据此，上海汉米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向沈阳沿海荣天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有关“沈阳国际中心项目”的建筑设计咨询服务，合同总金额为990万元整。后沈阳沿海荣天置业有限公司未支付设计咨询费514万元，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向沈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号：(2015)沈仲字第15060号]，要求沈阳沿海荣天置业有限公司支付设计咨询费、违约赔偿金、逾期违约金、律师费和仲裁费用共计10,076,645元。

2015年6月25日，沈阳市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确认当事人双方就上述款项支付事宜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由沈阳沿海荣天置业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还款时间及金额向汉米敦支付人民币5,700,000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和解协议仍在履行当中。

2、汉米敦与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合同纠纷

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与汉米敦于2014年4月11日与申请人签订了《成都东大街项目建筑设计咨询合同》，合同约定汉米敦为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的“成都东大街项目”提供建筑设计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30万元整。2015年3月27日，因泰合华信未依照约定支付设计费用及相关费用共计718.516万元（其中设计费用399万元、滞纳金299.516万元、律师费20万元），公司于2015年3月27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015年8月31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调解书，确认当事人双方就上述款项支付事宜达成调解协议，双方同意由成都泰合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按照约定的还款时间及金额向汉米敦支付人民币3,500,000元。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和解协议仍在履行当中。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北京汉米敦、上海通博、西安汉米敦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事项，采取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的方式分别收购北京汉米敦、上海通博、西安汉米敦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情况”)。其中,公司聘请评估机构对收购北京汉米敦、上海通博对应股权出具评估报告:

北京汉米敦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04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的拟收购的北京汉米敦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汉米敦经评估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162.33 万元,比北京汉米敦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高出 9.95 万元,增值率 6.53%。

上海通博于 2015 年 4 月委托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4 月 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04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的拟收购的上海通博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通博经评估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81.46 万元,与上海通博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相同。

(二) 公司整体变更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并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45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用于公司整体变更。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对象为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7,199.07 万元,比公司审计净资产价值高出 188.08 万元,增值率 2.68%。

本次资产评估以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为目的,仅为公司整体改制设立提供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本次评估结果调账。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按持股比例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政策：

- （1）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2）公司派发股利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受房地产行业影响较大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建筑设计及其相关咨询服务，公司业务发展与房地产行业有着密切的关系。房地产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与宏观经济有较强的相关性，若房地产行业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和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建筑设计行业的发展。2014 年以来，房地产景气指数处于较低水平，开发投资增速及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15 年度以来，在政策的驱动下，市场有所回暖，但房地产开发行业的景气度仍在底部。2015 年 5 月份，国房景气指数继续回落至 92.43，创历史新低。2015 年 1-5 月，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 32,292 亿元，同比名义增长 5.1%，增速比 1-4 月份回落 0.9 个百分点。商品房销售面积 35,996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0.2%。降幅比 1-4 月份收窄 4.6 个百分点。房地产行业的不景气直接影响建筑设计行业，一方面影响建筑设计业务收入，另一方面由于开发商支付能力下降而增加建筑设计企业的应收账款，增加坏账的可能。

（二）房地产住宅市场调控引致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房地产行业及保障性住宅投资规模的逐年增长，公司住宅建筑设计业务发展迅速，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2010 年以来，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逐步加大了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调控力度，旨在遏制房价的过快上涨，保证房地产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未来，如果政府进一步加大对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政策调控，并进而影响到房地产住宅市场的投资规模，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建筑设计企业资质管理的不断强化，行业内呈现资源向优势企业集中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上优势企业之间的竞争程度。目前，国内建筑设计行业对于外资也逐步放开，部分外资建筑设计公司正加快进入国内建筑设计业务的步伐。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方案设计能力、建筑设计创新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所导致的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

（四）设计责任风险

公司系提供多专业工程设计与咨询服务的工程咨询顾问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策划顾问咨询、城市规划、建筑、景观、室内等涵盖城市开发全过程多专业的设计与咨询服务。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公司在承接各类设计咨询项目中，对于工程设计成果的过程控制、进度控制、总体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但未来仍然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五）已签订合同中止、终止或无法持续获得设计合同的风险

由于公司所承接的各类建筑设计咨询项目，客户在分阶段设计过程中可能会变更开发计划，划分地块进行分期开发或延期开发，甚至可能因为市场情况变化或自身资金原因中止或终止项目开发。因此，公司存在已签订设计合同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同时，房地产开发具有典型的项目制特点，当一个项目开发完成后，开发商存在后续项目间隔较长或无后续项目的情况。作为前端的设计企业，公司存在不能从既有客户持续获得业务的可能。因此在未来经营中，公司存在已签订的合同大量不能正常执行，或不能持续获得设计合同的可能，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六）跨区域经营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共有 4 家子公司：上海通博、北京汉米敦、深圳汉米敦、西安汉米敦。截至目前，西安汉米敦尚未正式开展业务，上海通博则处于亏损状态。跨区域经营对公司的组织管理、市场开拓、项目管理、人员管理等多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子公司经营业绩不能达到预期的可能。

（七）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虽然建筑设计服务市场招投标制度开始广泛推行，但实践中既有的地方保护没有完全消除，工程技术服务市场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分割。尽管公司拥有先进的设计理念、专业的设计技术和优秀的质量品牌，并且不断加强市场开发拓展力度，但工程技术服务市场竞争环境日益激烈，加之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还未能完全消除，对公司在相关行业和区域的业务开展会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八）“以房抵扣设计款”余额继续上升及不能快速变现的风险

2014 年度，公司与青岛信瑞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泰安中南城市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应收设计费协商后达成一致，约定由上述客户分别以位于青岛、苏州房产作价 4,176,042.40 元、1,799,428.00 元抵偿所欠设计费用。未来，“以房抵扣设

计款”余额存在继续上升的可能，若抵债房产出现贬值或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变现，可能对公司经营资金造成压力，进而对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2015 年度，房地产开发行业整体仍较为低迷，公司当年新承接项目有所减少，因此当期收入大部分为 2014 年度跨入的部分项目设计咨询收入，当期营业收入规模与同比相比呈现下降趋势。如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十）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补缴风险

汉米敦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按照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经核定的应税所得率为 10%，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5 年，公司以查账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经瑞华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测算，2013 年度，公司按照核定征收方式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416,512.64 元，如果按照查账征收方式测算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 5,627,929.03 元，两者相差 3,211,416.39 元。2014 年度，公司核定征收方式计算，公司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2,931,103.85 元，如果按照查账征收方式测算的应缴纳企业所得税金额 5,833,561.60 元，两者相差 2,902,457.75 元。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 XU SHI（徐石）、徐湛清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发生国家有关税务主管部门追缴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差额或滞纳金的情况，承诺人同意对公司所需补交的所得税税款及相关费用予以全额补偿。根据上海市崇明县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崇明县分局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关于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纳税申报正常，尚未发现欠税和税务处罚记录。但是上述核定征收行为仍存在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收的风险。

（十一）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房地产开发商以及政府等各类投资主体，公司承接各类设计咨询项目后按照合同约定进度逐步交付设计成果并确认应收账款。但

由于下游客户的房地产开发进度容易受到资金筹措、宏观调整、预算控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设计项目款项收回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均在1年以内。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5月31日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81.80%、58.79%和56.48%。2014年度，公司对部分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会对公司营运能力带来一定压力，同时也存在因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造成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经营风险。

（十二）报告期内财务核算基础薄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因会计核算不健全而被主管税务机关采用核定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及管理制度。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具备健全的会计核算基础。但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时间较短，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升，公司仍存在财务核算基础薄弱的风险。

（十三）人事代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便于员工劳资管理，公司未自行开立社保及公积金账户，而是参照外资企业人事管理通行做法将人事管理行政工作委托上海外服进行。2015年开始，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陆续开立社保账户及公积金账户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预计公司完成社保账户开立工作后将解除与上海外服的人事代理服务合同。（具体情况参见“第二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 公司员工情况”之“（一） 员工结构”之“4、报告期内公司的人事代理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对上述行为劳动争议风险承担赔偿责任。但是上述人事代理事项仍可能使公司面临劳动争议及行政处罚等风险。

（十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规范的治理机制，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相关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方面仍需在后续经营中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意识仍需在实际运作中进一步提升。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将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着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十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徐湛清持有公司 76.3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XU SHI（徐石）通过宁波合铄间接控制公司 10.24%的股份。XU SHI（徐石）、徐湛清系父子关系，两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86.5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XU SHI（徐石）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徐湛清担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能对公司的战略规划、人事安排、生产经营和财务收支等决策实施有效控制及重大影响。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企业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公司治理风险。

（十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建筑设计行业是融合建筑学、土木工程学、结构力学、机电学、材料学、光学以及历史学、社会学等多个学科的智力密集型高科技服务行业。作为轻资产型行业，人才对于建筑设计单位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优势地位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目前，我国对于具备设计方案创作能力以及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规划师以及注册结构师等高端专业人才的培养和输送尚不能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因此，高端设计人才的短缺将成为行业发展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较为丰富的项目设计经验以及技术方案积累，并且已经建立了良好的人才稳定机制，

一旦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管理人才流失，很可能导致设计水平下降、技术方案外泄和客户流失等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七）诉讼或仲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两起仲裁事项。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两起仲裁均已经和解并正在执行当中。具体参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或有事项”。

（十八）注册资本偏低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6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111.41 万元人民币。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偏低。公司作为轻资产运营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偏低并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逐步扩大注册资本。但是，如果公司未来因各种因素无法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持续偏低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Xu Shi (徐石)

徐湛清

李剑波

陆小宁

吴旻

张骞

王军

全体监事：

施征

李钢

张沛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Xu Shi (徐石)

吴旻

黄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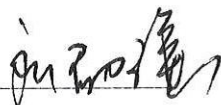
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01月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经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劭谦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宋建华

仇浩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常青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吴明德

经办律师签字:



黄素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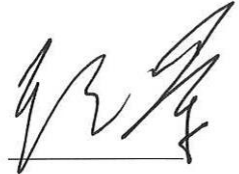
李若思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上述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顾仁荣

注册会计师签字:



黄娟



杨海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3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季珉

季珉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徐建福
31000013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徐建福

徐建福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朱云
31000014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